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3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32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	34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5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97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情况	98
十二、结论意见	104
附件一	106
附件二	110
附件三	120
附件四	1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建总公司	指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吸收合并	指	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安徽水利向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吸收合并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以吸收合并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吸收合并的实施
交易标的	指	建工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安徽三建	指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路桥	指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路港	指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装	指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建科	指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安徽交航	指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建地产	指	安徽建工地产有限公司
安建建材	指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外劳务	指	安徽建工海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凤公路	指	广德县新凤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安建	指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建机	指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安徽建工（香港）有限公司
老挝公司	指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Lao) Sole Co.,Ltd
安哥拉公司	指	Anhui Consturction Enginerring Co.Ltd-Sucursal em Angola
尼日利亚公司	指	ChinaAnhui Consturction Enginerring (Nigeria) Limited
中航联营体	指	ACEG-CATIC GREEN FIELD PROJECT(JV) LIMITED
肯尼亚公司	指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Kenya) Company Limited
江南建工	指	安徽江南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安建	指	马鞍山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安建	指	芜湖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亳州安建	指	亳州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舒城建设	指	安徽建工集团舒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安建	指	惠州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房地产	指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一建	指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二建	指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三建集团	指	安徽三建集团公司
建工小贷	指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盐业典当	指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安建保理	指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璇玑	指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盐业	指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安资本	指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寨水电	指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凤台灌区	指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蚌埠建投	指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设计院	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建工总公司	指	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瑞兴房地产	指	合肥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源评估	指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交割日	指	指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全部资产权益的转移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697 号《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建工集团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880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883 号《备考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安徽水利与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水利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金寨水电等 8 名股份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指	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意字 2016 第 00197 号

致：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水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喻荣虎、汪明月、鲍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本次交易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安徽水利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安徽水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水利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徽水利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吸收合并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

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安徽水利将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金寨水电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

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水建总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金寨水电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4、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安徽水利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4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安徽水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6年4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安徽水利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text{调整前发行价格} 11.18 \text{元/股} - \text{每股派息} 0.06 \text{元}) / (1 + 0.2 + 0.5) = 6.54 \text{元/股}$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54元/股。

5、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中联信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16)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建工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305,914.49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3,164.49万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价格为303,164.49万元。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6.54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6,355.43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31,824.8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6.54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27,339.4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如

下: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2,966,360	608,000,000
2	毅达投资	61,162,079	400,000,000
3	南京璇玑	45,871,559	300,000,000
4	安徽盐业	22,935,779	150,000,000
5	金通安益	19,113,149	125,000,000
6	铁路基金	15,290,519	100,000,000
7	中安资本	12,232,415	80,000,000
8	金寨水电	3,822,629	25,000,000
合计		273,394,489	1,788,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安徽水利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建工集团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水建总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安徽水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安徽水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水建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11、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安徽水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水建总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1）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安徽水利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安徽水利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安徽水利股份，获取由水建总公司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安徽水利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水建总公司支付的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11.18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水建总公司。

自安徽水利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安徽水利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为每股6.54元。

(4) 安徽水利或水建总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涉及之安徽水利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安徽水利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如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5)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水建总公司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	--------	------	----------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93,363.78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合计		127,318.78	127,318.78

1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二）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建工集团的资产总额占安徽水利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安徽水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水建总公司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控股安徽水利，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此外，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员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建总公司，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取得安徽水利向其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经安徽水利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安徽水利或安徽水利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安徽水利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6 年 3 月 29 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安徽水利审慎考量并与水建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建工小贷、盐业典当、安建保理（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

2016 年 4 月 23 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4 月 24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

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4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2、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1) 2016年4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 2016年6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36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3、水建总公司及建工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1月15日，水建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16年1月15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16年3月17日，建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和非生产性人员费用测算方案》。

此外，就建工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建工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2) 2016年4月24日，水建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16年4月24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 2016年6月14日，水建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同意依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

价依据，同意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6月14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同意依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同意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8名股份认购方均已与安徽水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及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安徽水利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同意；
-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同意；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标的公司建工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包括环境保护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标准，安徽水利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方案以后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水利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正式方案以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安徽水利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安徽水利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标的定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安徽水利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安徽水利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在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且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安徽水利承继及承接；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安徽水利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安徽水利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安徽水利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水建总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建工集团与安徽水利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水建总公司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规模将大幅缩减；安徽水利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安徽水利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安徽水利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要求。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根据安徽水利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安徽水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水建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继续保

持安徽水利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安徽水利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中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将都有显著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此外，水建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安徽水利的独立性，同时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对安徽水利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697 号《审计报告》，安徽水利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安徽水利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建工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

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安徽水利将向水建总公司发行 46,355.43 万股股份，以此为对价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同时，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安徽水利将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 27,339.4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水建总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徽水利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水建总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徽水利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安徽水利及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697号《安徽水利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水利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水利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款的规定。

6、根据安徽水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水利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三）水建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水建总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建总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水建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

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安徽水利

1、经核查，安徽水利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11790416H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90,424.71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林，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资源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材料租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水利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安徽水利设立

安徽水利前身为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8]40 号文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 20 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由水建总公司、金寨县小水电总站（2000 年 5 月改制为金寨水电）、凤台灌区、蚌埠建投、水利设计院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经原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工字[1998]003 号）批准，由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净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折为发起人

股 1,100 万股。

安徽水利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水建总公司	397.00	36.09
金寨水电	323.00	29.36
凤台灌区	180.00	16.37
水利设计院	100.00	9.09
蚌埠建投	100.00	9.09
合 计	1,100.00	100.00

（2）2000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00 年 7 月 8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200 万元，由安徽水建、金寨水电、凤台灌区分别以其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其余股东放弃增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安徽水利股东签署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经 2000 年 11 月 6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400 号）批准，上述股东增资投入的资产按照安徽水利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268235 元进行折股，股权性质均不变。

（3）2003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3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25 号），核准安徽水利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00 万股。安徽水利于 2003 年 4 月采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 5,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440,000.00 元。2003 年 4 月 8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27 号），核准安徽水利发行的 5,8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安徽水利”，证券代码为“600502”。

（4）2004 年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004年3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2003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元现金红利（含税）送红股1股；同时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60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5,600万股。

（5）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水利出具了《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55号），同意安徽水利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股对价股份，安徽水利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共计24,128,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安徽水利股份总数不变。

（6）2007年5月送红股

2007年5月21日，安徽水利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2006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送0.3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本次送红股完成后，共计增加1,5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16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7,160万股。

（7）2008年8月转增股本

2008年4月18日，安徽水利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17,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5,14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308万元，股份总数增至22,308万股。

（8）2011年4月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8日，安徽水利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22,3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0.7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22,308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11,15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462万元，股份总数增至33,462万股。

(9) 2013 年 8 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16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33,4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33,462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 16,73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193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50,193 万股。

(10)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 号）。据此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发行 29,980,09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191.0099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53,191.0099 万股。

(11) 2016 年 5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水建总公司所持安徽水利 16.07%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2016 年 5 月 17 日，水建总公司和建工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水建总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水利的任何股份，建工集团持有安徽水利 85,473,8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2) 2016 年 6 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 372,337,069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424.7168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90,424.7168 万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水利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3、根据安徽水利相关公告披露之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安徽水利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建工集团	流通 A 股	16.07	145,305,482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	流通 A 股	2.92	26,383,138
金寨水电	流通 A 股	1.84	16,601,056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79	16,158,55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绿色成长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受限股份	1.40	12,686,566
万里雪	流通 A 股	1.03	9,312,99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流通 A 股	0.99	8,939,8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流通 A 股	0.94	8,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0.75	6,8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受限股份	0.73	6,663,400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水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水建总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水建总公司，经核查，水建总公司现持有建工集团 100%的股权，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

水建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30 日，原系治淮委员会直属施工队伍，先后改属于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国资委。2013 年 2 月，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实施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工作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1]94 号），同意将水建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建工集团。2016 年 4 月 7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 号），同意将水建总

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水建总公司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149861466W，注册资本为 7,5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时运，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水建总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建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8 名股份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 8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方提供的章程或组织性文件等资料，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3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规定，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安徽水利以及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建工集团相关员工，主要包括安徽水利、建工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2,695 人，占重组完成后安徽水利员工总人数的 22%。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60,800 万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

对象所认购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以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安徽水利已与华泰资管签署《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华泰资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管理期限自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根据华泰资管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华泰资管拟设立“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资管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华泰资管设立的“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 号》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资管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安徽水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

2、毅达投资

根据毅达投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毅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中
出资额	1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毅达投资合伙协议，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724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9.31
合计			116,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毅达投资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4396。毅达投资的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3、南京璇玑

根据南京璇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南京璇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64663R
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八号一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付英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南京璇玑合伙协议，南京璇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付英	普通合伙人	21,000	70
2	赵捐生	有限合伙人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南京璇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承诺，南京璇玑系由两位合伙人出资组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璇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安徽盐业

根据安徽盐业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安徽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25738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1366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詹先豪
注册资金	4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盐产品开发、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包装材料、防伪标识、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销售；房屋租赁、管理服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安徽盐业《公司章程》，安徽盐业的出资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盐业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金通安益

根据金通安益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金通安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JT98C
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6,08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金通安益合伙协议，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87.50	2.44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7.51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500.00	38.18
4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1.88
合计			106,087.5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金通安益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5179。金通安益的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6、铁路基金

根据铁路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铁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经营场所	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注册资金	87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铁路基金《公司章程》，铁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4.13
2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2.75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7.06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14.68
5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38
合计		879,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铁路基金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1810。铁路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530。

7、中安资本

根据中安资本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中安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59746
经营场所	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创业园二期 H2 栋 10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中安资本《公司章程》，中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40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	60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中安资本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80253。中安资本的管理人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2375。

8、金寨水电

根据金寨水电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金寨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705005100F
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江环路（县水利局大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蕴春
注册资金	2,8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力生产、开发；水产品养殖；宾馆（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金寨水电《公司章程》，金寨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寨县水利局	2,823	100
合计		2,823	100

经核查，金寨水电是金寨县水利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水利发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主体适格；水建总公司、

金寨水电、华泰资管、南京璇玑和安徽盐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毅达投资、金通安益、铁路基金和中安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同时，根据股份认购方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认购资金均为资产委托人或合伙人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徽水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水利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一）《吸收合并协议》

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4日、2016年6月14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框架协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名称、主要安排、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保护机制、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有关事项的承继与承接、存续公司的经营管理、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安徽水利与华泰资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主体名称、主要安排、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因本次资产评估使用了假设开发法对建工集团部分拟注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协议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及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和土地的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明确了补偿期间、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一）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建工集团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为充分保护建工集团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安徽水利及建工集团已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二）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于建工集团将注销，原建工集团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安徽水利继续享有或承担。同时，根据建工集团及安徽水利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对于安徽水利已发行的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等债务，安徽水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文件及协议约定召开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建工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所形成的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安徽水利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建工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建工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0170G 的《营业执照》，建工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时运，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冶炼、石油化工（不含危险品）、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炉窑、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起重设备安装；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交通建设投资；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机械制造、经销与租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范围设计许可和资质证的凭许可和资质证经营）”。

（一）建工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1986年12月建工集团前身建工总公司设立

1983年8月6日，安徽省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等机构

名称的通知》（皖编字[83]第075号），根据省委皖发（1983）26、36号文件精神，在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将安徽省冶金工业厅等厅、局改为经济组织的机构名称通知省直各部、委、厅、局，其中包括“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1984年9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会议纪要》（第54号），明确建工总公司是省直独立的经济实体，在业务上属建设厅代管；建工总公司的计划单列（包括财政、信贷、物资、劳动工资等方面），并独立行使管理权。

1985年12月6日，安徽省体改办下发《关于省建工总公司〈关于清理整顿公司问题的情况报告〉的答复》（皖体改办[85]第33号），建工总公司作为经济实体，可以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由工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取得法人地位。

1986年12月12日，根据《安徽省工商企业资金信用担保证明》，建工总公司自筹（拨款投资）804.3万元为注册资金。

1986年12月27日，建工总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皖工商企副字052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804.3万元。

（2）1989年5月增加注册资金至1,074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1989年4月18日确认的《公司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定情况表》，建工总公司固定资金500.86万元，流动资金573.10万元，合计1,073.96万元。

1989年5月4日，建工总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894017-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074万元。

（3）1993年5月增加注册资金至15,000万元

根据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年5月22日确认的《资金信用证明表》，建工总公司资金合计14,480.6万元。

1993年5月6日，建工总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5,000万元。

（4）1996年5月建工总公司改制为建工集团

1996年2月29日，安徽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皖现企组[1996]18号），同意建工总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定名为“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报请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建工集团经营国有资产。

1996年4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授权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皖政秘[1996]59号），同意授权建工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范围包括建工集团直接占有的国有资产，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中股权属于集团公司的资产，以及经省政府授权的其他国有资产。

1996年1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确认省建总公司拟投入集团公司资产价值的函》（皖国资评函字（1996）002号），根据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皖评字（1995）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和财政部门研究，确认列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总额为222,102,721.88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996年4月12日确认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显示建工集团占有的国有资产为22,210.3万元。

1996年4月18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皖合）名称预核[96]第1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

1996年5月4日，建工集团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200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0万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2001年6月19日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显示经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建工集团国家资本数为35,000万元。

2001年6月19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01]第108号），验证建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

2001年7月2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1]331号），同意建工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2,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

2002年8月7日，建工集团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34000010024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

（6）2008年5月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0万元

2007年1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省安徽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7]15号），原则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省安徽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将路桥集团划入建工集团，作为建工集团的子公司。

2007年5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变更国家资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148号），同意建工集团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路桥集团1.7亿元国家资本全部划入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国家资本由3.5亿元变更为5.2亿元；同意将路桥集团原1.7亿元国家资本变更为国家法人资本，投资主体为建工集团。

2008年3月29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鹏会验字[2007]第07002号），验证建工集团国家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52,000万元。

2008年5月26日，建工集团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30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2016年6月股权划转

2016年4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号），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建总公司名下。

2016年5月23日，水建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名下并决定暂不调整建工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日，水建总公司批准了建工集团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2日，建工集团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40170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水建总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建工集团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建工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共计 58 家（不包含安徽水利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其中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 25 家（其中海外公司 6 家）、非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 33 家。

1、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情况

建工集团下属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建工集团合并财务数据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除安徽水利外）为安徽三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9 号
法定代表人	左登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及路基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需要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43076866A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三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31,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 2002 年 9 月安徽三建设立

2002 年 8 月 30 日，建工集团向安徽省工商局直属分局提交《关于设立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建工[2002]212 号），申请设立“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由三建集团出资 2,700 万元，兴业房地产出资 300 万元，拟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5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新评报字[2002]第 0162 号），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建集团提供评估的固定资产、存货评估价值为 27,026,089.20 元。

2002 年 9 月 11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2]091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1 日止，安徽三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2,7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6 日，安徽三建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1003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三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2,700.00	90.00
兴业房地产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2005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 2,000 万元由新股东建工集团出资 1,600 万元，瑞兴房地产出资 4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4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5]第 0766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3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建工集团、瑞兴房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2,700.00	54.00
建工集团	1,600.00	32.00
瑞兴房地产	400.00	8.00
兴业房地产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2008 年 5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增资部分 2,000 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08 年 4 月 28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恒谊验字[2008]第 052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4,700.00	67.14
建工集团	1,600.00	22.86
瑞兴房地产	400.00	5.71
兴业房地产	300.00	4.29
合计	7,000.00	100.00

④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6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瑞兴房地产将其拥有的安徽三建 5.71% 的股权转让给兴业房地产。

2008 年 6 月 12 日，瑞兴房地产与兴业房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瑞兴房地产将其拥有的安徽三建 5.71%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业房地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4,700.00	67.14
建工集团	1,600.00	22.86
兴业房地产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⑤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部分 1,000 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08 年 11 月 6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恒谊验字[2008]第 151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5,700.00	71.25
建工集团	1,600.00	20.00
兴业房地产	7,00.00	8.75
合计	8,000.00	100.00

⑥ 2009年2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09年2月2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部分2,000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09年2月3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恒谊验字[2009]第114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3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7,700.00	77.00
建工集团	1,600.00	16.00
兴业房地产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⑦ 2009年7月增资至12,000万元

2009年7月20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增资部分2,000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09年7月21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09]第1358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21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9,700.00	80.84
建工集团	1,600.00	13.33

兴业房地产	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100.00

⑧ 2009 年 8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增资部分 3,000 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09 年 8 月 24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09]第 149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安徽三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12,700.00	84.66
建工集团	1,600.00	10.67
兴业房地产	700.00	4.67
合计	15,000.00	100.00

⑨ 2010 年 3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0 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10 年 2 月 25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0]第 023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安徽三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17,700.00	88.50
建工集团	1,600.00	8.00

兴业房地产	700.00	3.5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⑩ 2010 年 9 月增资至 2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4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0 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10 年 9 月 21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0]第 118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22,700.00	90.80
建工集团	1,600.00	6.40
兴业房地产	700.00	2.80
合计	25,000.00	100.00

⑪ 2011 年 4 月增资至 3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4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增资部分 6,000 万元由三建集团出资。

2011 年 4 月 19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1]第 041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安徽三建已收到三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安徽三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建集团	28,700.00	92.58
建工集团	1,600.00	5.16
兴业房地产	700.00	2.26

合计	31,000.00	100.00
----	-----------	--------

⑫ 2012 年 5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2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48 号），同意将三建集团和兴业房地产持有的安徽三建 92.58%和 2.26%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

2012 年 4 月 10 日，安徽三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三建集团和兴业房地产持有的安徽三建 92.58%和 2.26%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 10 日，三建集团、兴业房地产与建工集团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三建集团和兴业房地产持有的安徽三建 92.58%和 2.26%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31,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三建股权未发生变动。

2、建工集团直接持股的其它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路桥

根据安徽路桥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徽路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路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1069W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5,0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学军，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建筑（一级），预应力锚夹具制造、

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徽路桥 78.2%的股权，路桥集团持有安徽路桥 21.8%的股权。

（2）路桥集团

根据路桥集团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路桥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路桥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55807J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3 年 0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53.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费瑞林，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疏浚。（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路桥集团 100%的股权。

（3）安徽路港

根据安徽路港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徽路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路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400004850014306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标，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徽路港 73.57%的股权,路桥集团持有安徽路港 26.43%的股权。

(4) 安徽交航

根据安徽交航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徽交航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交航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27235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2 年 0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世龙,住所为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航道整治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深基坑处理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及路基工程、堤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船舶修理、制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徽交航 100%的股权。

(5) 海外劳务

根据海外劳务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海外劳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外劳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88578421J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卫东,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18 号金万通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为:“劳务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的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海外劳务 100%的股权。

(6) 安徽建科

根据安徽建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徽建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建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9812962XW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项炳泉，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山湖路 567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监理、造价、招投标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材、防水、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徽建科 100% 的股权。

（7）安徽安装

根据安徽安装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徽安装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安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0832A 的《营业执照》，安徽安装成立于 1958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军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安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筑炉安装；防腐保温、钢结构、网架工程制作、安装；消防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净化空调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制作；吊装运输；电梯、仪表安装、调试、维修；钢模板生产；非标准件加工、安装，安装材料、设备销售；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徽安装 100% 的股权。

（8）安徽建机

根据安徽建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徽建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建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5912XX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6,56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琪，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经营范围为：“塔式起重机、

升降机制造、安装、维修；一般经营项目：砼搅拌机、卷扬机、减速机等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租赁；环保设备制造、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塔式起重机、升降机、建筑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徽建机 100%的股权。

（9）安建建材

根据安建建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建建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建建材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000000059588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键，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及其制品、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研发、生产、运输及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其周转材料租赁、销售；电器水暖等装潢材料销售；预制化建筑、钢结构及其装修部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流通配送及其现场实施；门窗生产、安装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建建材 100%的股权。

（10）安建地产

根据安建地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安建地产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建地产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000000023664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斌，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开发区明光路 52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材、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开发及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安建地产 100%的股权。

（11）惠州安建

根据惠州安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惠州安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惠州安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81000033445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文，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万丰小区第二栋 3 楼，经营范围为：“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市政基础建设投资及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惠州安建 100% 的股权。

（12）江南建工

根据江南建工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江南建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南建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578521726H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文，住所为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江南建工 100% 的股权。

（13）马鞍山安建

根据马鞍山安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马鞍山安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鞍山安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5942543490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文，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大道南路 259 号综合楼一层，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建筑业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马鞍山安建 52% 的股权，安徽交航持有马鞍山安建 48% 的股权。

（14）芜湖安建

根据芜湖安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芜湖安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芜湖安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3571774886P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文，住所为南陵县许镇镇黄塘村，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交通建设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芜湖安建 100%的股权。

（15）亳州安建

根据亳州安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亳州安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亳州安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396664670H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文，住所为亳州市谯城区邮电局家属区 307 号，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亳州安建 100%的股权。

（16）舒城建设

根据舒城建设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舒城建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舒城建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3327953890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文，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舒三路北侧，经营范围为：“工程建设、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舒城建设 50%的股权，安徽路桥持有舒城建设 50%的股权。

（17）新风公路

根据新风公路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新风公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风公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2MT79B59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盛明宏，住所为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1 号楼厂房综合楼（安徽马氏铸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负责 S215 宜徽公路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新风公路 70% 的股权。

（18）淮北安建

根据淮北安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淮北安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淮北安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MA2MW7AWXP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仁发，住所为淮北市杜集区东外环路西、大寨路北侧乾豪雅居 1#201 室，经营范围为：“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持有淮北安建 70% 的股权。

（19）建工香港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建工香港为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投资人为建工集团，注册资本为 1 港元，公司现有 3 名董事为张键、于忠山、汪卫东，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5 号港威大厦第二座，公司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合法执照。

（20）老挝公司

根据老挝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老挝公司为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投资人为建工集团，

现持有老挝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01-00017275 451 5 (F/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康，住所为：“万象市 XAYSETTHA 县 Phonekeng 村第 13 组 Kaysonephomevihan 路 104/6 号”，公司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合法执照。

(21) 安哥拉公司

根据安哥拉 FRANCIS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哥拉公司为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投资人为建工集团，现持有编号为 0021141297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 亿宽扎，法定代表人为郭明之，住所为：“罗安达，维也纳市，金格克里斯蒂娜小区，一层 1 号房间”，公司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合法执照。

(22) 尼日利亚公司

根据尼日利亚 V. I. NNORO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尼日利亚公司为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投资人为建工集团及海外劳务，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及 30%，现持有编号为 RC70601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奈拉，住所为：“Plot 32, Birao Street, Behind AP Plaza, Abuja, Nigeria”，公司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合法执照。

(23) 中航联营体

根据肯尼亚 KERANDI MANDUK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航联营体为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投资人为建工集团及中航国际工程公司，持股比例为各 50%，现持有编号为 CPR. 2014. 1406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肯尼亚先令，法定代表人为许克顺，住所为：“肯尼亚内罗毕恩巴卡西区机场路”，公司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合法执照。

(24) 肯尼亚公司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肯尼亚公司为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投资人为建工集团及郭继红，

持股比例为 99.9%、0.1%，现持有编号为 PVT/2016/0029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肯尼亚先令，法定代表人为郭继红，住所为：“肯尼亚内罗毕郡玫瑰路与丹尼斯普特利路交口，Kiganjo 大厦”，肯尼亚公司除尚未申请税务登记证外，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合法执照。

3、建工集团非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情况

除上述建工集团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外，建工集团非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建工集团非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各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海外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祥发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以外，建工集团其余各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建工集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建工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冶炼、石油化工（不含危险品）、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炉窑、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起重设备安装；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交通建设投资；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机械制造、经销与租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和资质证的凭许可和资质证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企业资质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等工程施工类承包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均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要的许可和资质，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1) 2015年7月28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安监管罚[2015]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2015年2月9日发生在肥东县店埠镇横大路一期道排工程的较大中毒事故负有监理责任，对其处以2.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9月2日，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2) 2016年5月3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安监管[2016]67号《关于新桥大道（团肥路南延）03标段“2.29”门式起重机倒覆事故的处理决定》，安徽交航对2016年2月29日下午发生在合肥市经开区高刘镇新桥大道（团肥路南延）03标段施工工地，一架门式起重机倒覆，致两名作业工人死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对其处以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建工集团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属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结合被行政处罚行为的有关情节、被处罚金额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该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经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劳动社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6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14,981.907 平方米。国内的 61 宗土地均依法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安徽路桥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蚌国用（2015）第 406 号，面积为 49.16 平方米]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安徽路港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蚌国用（作价出资）第 03260 号，面积为 5,718.20 平方米]由于使用权人名称为改制前的“安徽省路港工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安徽交航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蚌国用（作价出资）第 2012132 号，面积为 2,223.70 平方米]已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预计相关拆迁补偿款项将不低于该等土地所对应的评估值，不会对安徽水利及全体股东权益构成损害。建工集团安哥拉公司拥有的 2 宗土地所有权（面积合计为 9,998.00 平方米）已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根据其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合法享有该宗土地所有权，取得授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1）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所有权

根据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共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139 处，建筑面积共计 204,588.5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2）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其中：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9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3,302.89 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安徽三建拥有的 1 处房产（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63911

号，建筑面积为 1,673.4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名称需变更，但因保全诉讼对方财产需向法院提供担保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安徽三建拥有的另 1 处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94513 号，建筑面积为 3,249.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正在办理名称变更；安徽路桥拥有的 1 处房产（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4791 号，面积为 294.94 平方米），因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安徽路桥拥有的另 2 处房产（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5655 号、035656 号，面积合计为 1,746.80 平方米）因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符，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安徽路港拥有的 1 处房产（新全字第 02834 号，面积为 277.57 平方米）已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根据建工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除安徽三建拥有的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63911 号房产因保全诉讼对方财产需向法院提供抵押担保外，其它房产均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91,285.68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房产

建工集团安哥拉公司拥有的 1 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420 平方米，已签订买卖协议且款项已支付完毕，根据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徽三建下属公司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4,201.75 平方米，尚待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建工集团承诺，该等房产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徽安装拥有的 1 处上海房产，建筑面积为 219.22 平方米，已经法院判决确权并进入执行阶段；另有 1 处位于九华国际办公大楼房产，建筑面积为 1,825.56 平方米，已与开发商达成明确补偿协议；建工集团承诺，该等房产后期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建地产下属公司安徽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1 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4,787.63 平方米，尚待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建工集团承诺，该等房产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建地产下属公司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1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337.26 平方米，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建工集团承诺，该等房产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徽路港第三分公司拥有的 1 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2,685.41 平方米，该等房屋系拆迁补偿房产，并已取得《拆迁文件》、《拆迁办证明》、《六安城投公司证明》等资料，确定所有权归属，建工集团承诺，该等房产后期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上 20 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5,476.83 平方米，约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2%。

②拟处置的房产

安建建材下属公司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000 平方米。因所占土地为安徽水利所有，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合肥建材拟将该 2 处房产转让至安徽水利，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安徽交航拥有的 1 处房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根据安徽交航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该房产已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预计相关拆迁补偿款项将不低于该等房产所对应的评估值，不会对安徽水利的全体股东权益构成损害。

以上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8,100 平方米，约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96%。

③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安徽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安徽轻钢龙骨有限公司拥有的 4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60 平方米，因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因此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

安徽路桥及其分公司拥有的 16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6,402.85 平方米，因

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因此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

安徽路港租赁分公司拥有的 1 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720 平方米，因原建设规划许可证名称与现单位名称不符，且资料缺失，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

安徽安装拥有的 1 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526 平方米，因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因此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

以上 2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7,708.85 平方米，约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66%。

3、租赁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因经营所需租赁房产主要共 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3）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上述租赁安排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4、瑕疵物业的相关规范措施

针对上述自有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形，建工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提出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根据建工集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及承诺函》，针对该等瑕疵物业，建工集团确认及说明如下：“（1）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就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3）同时，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根据水建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瑕疵资产的声明、确认及承诺函》，针对该等瑕疵物业，水建总公司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中，对于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若今后政府拆迁补偿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水建总公司向上市公司现金补足。2、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中，对于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拟处置的，水建总公司将督促相关公司及时完成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或处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如相关资产仍未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或处置工作，则：（1）未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资产由相关资产持有主体依法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水建总公司予以现金补足，或由水建总公司（含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交易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2）未完成处置的资产由水建总公司（含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交易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3、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中，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水建总公司承诺如下：（1）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安徽水利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水建总公司将在接到安徽水利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2）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水建总公司将在确认安徽水利及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4、如因前述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水建总公司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提出的承诺及规范措施合理，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将有利于规范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预计难以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较低，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比例较小，并且水建总公司已承诺督促相关公司积极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同时承诺承担因瑕疵物业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 项，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4）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商标权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均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5）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专利权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6）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4）域名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1 项域名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7）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域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6、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计 28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1）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合计 47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2）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中，对安徽一建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对安徽二建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对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提供的担保将形成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为规范上述对外担保行为，采取尽可能的规范措施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建工集团及水建总公司承诺如下：

“（1）就建工集团为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所提供担保事宜（担保金额合计为 20,000.00 万元），建工集团将力争在安徽水利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通过与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协商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协助寻找其他适格担保主体等方式，尽快解除建工集团与其之间的担保关系，该等担保到期后双方将不再延期；

如届时仍无法解除上述担保，建工集团将该等对外担保事宜提交安徽水利就本次交易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该等对外担保事宜经安徽水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担保义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安徽水利予以承继；如安徽水利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则水建总公司将确保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通过水建总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或其他合理资金来源偿还银行贷款、协助寻找其他适格担保主体等方式，解除建工集团与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之间的担保关系；除上述担保情形外，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再通过任何形式为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2）除上述为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为本次吸收合并范围之外的相关主体（除安徽水利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如因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安徽水利及其股东损失，建工集团及水建总公司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针对上述建工集团对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提供的担保情形，相关各方进一步采取了相应的细化措施，以确保吸收合并后，该担保事项将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相应的连带责任风险。

（1）建工集团承诺：“同意并积极配合、促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将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由建工集团变更为水建总公司，并将力争在安徽水利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变更程序；若未能如期完成，则同意并积极配合、促使安徽一建、安徽二建用货币资金补足现有全部保函敞口部分金额，安徽一建、安徽二建采用全额保证金方式置换保函，相应解除建工集团的担保责任；建工集团对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未来发生的所有债务及业务将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并不再与其他任何主体签订为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提供担保的合同”。

（2）水建总公司承诺：“同意并积极配合、促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将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由建工集团变更为水建

总公司，并将力争在安徽水利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变更程序；若未能如期完成，则同意并积极配合、促使安徽一建、安徽二建用货币资金补足现有全部保函敞口部分金额，安徽一建、安徽二建采用全额保证金方式置换保函，相应解除建工集团的担保责任；如因建工集团为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提供任何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因上述合同而产生的担保责任）而导致建工集团或安徽水利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损失，则水建总公司将直接对银行等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对建工集团或安徽水利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3）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承诺：“将及时偿还上述合同中对银行的所有债务，同意并积极配合、促使解除上述相关合同；不再使用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担保额度；同意并积极配合、促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将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由建工集团变更为水建总公司，并将力争在安徽水利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变更程序；若未能如期完成，承诺以全额保证金方式置换保函，即以货币资金补足现有全部保函敞口金额，从而解除建工集团的担保责任；公司未来发生的所有债务及业务不再由建工集团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对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所提供担保已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工集团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的主要借款、担保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依法由存续公司安徽水利承继。

（六）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涉及的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	----	----	----	------	-------------	--------	------

1	安徽三建	安徽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8.39	安徽三建要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寿县同鑫新街口商业广场及总部经济大厦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安徽三建工程欠款及利息等合计2,978.39万元。	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2	安徽三建	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3,778.91	2015年12月10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黄中法民一初字第00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向安徽三建支付工程款1,354.28万元及利息；2、被告向安徽三建支付违约金0.5万元；3、安徽三建向被告支付工程维修费用726.35万元。安徽三建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二审尚未审结
3	安徽三建	西安科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15.03	安徽三建要求被告支付西咸新区世纪大道咸阳段东端北侧世纪花园项目二期工程（1#、2#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项目配合费、履约保证金及实际损失合计3,915.03万元。	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4	建工集团	来安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9.42	建工集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来安县S312线滁来路道路改建工程款、违约金、利息损失、窝工损失等合计3,159.42万元。	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5	张圣军	安徽安装、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643.91	张圣军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负一、二层及裙楼、3#、4#主楼消防工程、消火栓系统工程款、利息等合计2,643.91万元。	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6	张圣军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建工集团、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889.06	张圣军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南部地块水电安装工程工程款、利息等合计3,889.06万元。	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7	张新民	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50	张新民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工程款、利息等合计10,850万元。	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1、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财务处理

（1）安徽同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三建为本案原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安徽三建要求解除与安徽同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寿县同鑫新街口商业广场及总部经济大厦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要求安徽同鑫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安徽三建工程欠款及利息等2,978.39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2015）六民一初字第00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安徽同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2978.39万元的财产。

根据安徽三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鉴于法院已对安徽同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徽三建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三建为本案原告，本案二审尚未审结。安徽三建要求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等3,778.91万元。2015年12月10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黄中法民一初字第0005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安徽三建支付工程款 1,354.28 万元及利息；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安徽三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安徽三建向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维修费用 726.35 万元。安徽三建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安徽三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情况，黄山市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安徽三建支付资金净额 628.43 万元，大于安徽三建 2015 年末该项目的应收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三建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西安科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三建为本案原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安徽三建要求西安科迅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西咸新区世纪大道咸阳段东端北侧世纪花园项目二期工程（1#、2#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项目配合费、履约保证金及实际损失等 3,915.03 万元。依安徽三建的申请，受理法院已依法查封了西安科迅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咸阳段东端北侧世纪花园项目价值约 4,100 万元的房产。

根据安徽三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鉴于法院已对西安科迅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三建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4）来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工集团为本案原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建工集团要求来安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来安县 S312 线滁来路道路改建工程款、违约金、利息损失、窝工损失等 3,159.42 万元。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鉴于来安县交通运输局已将建工集团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款项支付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5) 张圣军诉安徽安装、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安装及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张圣军要求安徽安装、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负一、二层及裙楼、3#、4#主楼消防工程、消火栓系统工程款、利息等 2,643.91 万元。

根据安徽安装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鉴于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本案工程款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张圣军要求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装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6) 张圣军诉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建工集团、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工集团及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本案被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张圣军要求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建工集团、合肥骅晋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南部地块水电安装工程工程款、利息等合计 3,889.06 万元。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建工集团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其它证据材料，建工集团将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项目南部地块水电安装工程分包给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又将该工程转包给张圣军。根据《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不得将该工程分包或转包他人，否则，建工集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仅支付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合同价款 5%的款项；同时，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本案工程款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张圣军要求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7) 张新民诉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为本案被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张新民要求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支付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的剩余

工程款及利息等合计 10,850 万元。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明确约定建设单位（业主）违反《建设施工合同》造成施工单位违约的，施工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张新民要求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暂未对上述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涉及诉讼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以上涉诉情况为建筑施工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偶发纠纷，占建工集团经营收入比重较小，且多数为发包方拖欠工程款导致，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依法享有追索权，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针对上述标的资产涉诉事项，水建总公司作出承诺：“（1）若因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上述诉讼及/或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诉讼及/或仲裁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将由水建总公司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安徽水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若因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审计基准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前发生的除上述诉讼及/或仲裁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将由水建总公司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安徽水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因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安徽水利及其股东损失，水建总公司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属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

处罚案件。针对依法需进行会计处理的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减值等），公司已按照财务规范要求处置；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七）建工集团资产剥离情况

1、资产剥离具体情况

（1）依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5号），建工集团对批复涉及的26宗土地和19处房产进行了无偿划转。

（2）依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54号），建工集团将所持有的安徽一建、安徽二建、三建集团和服务中心等4家企业的100%产权，以及所属事业单位技师学院的100%产权无偿划转至水建总公司。

（3）依据建工集团《关于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工规划[2016]5号），建工集团将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建集团。

（4）依据建工集团《关于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和资产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工规划[2016]9号），建工集团将9宗土地和6处房产以及安徽锦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安徽建工混凝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5.5%股权、安徽建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汇新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无偿划转至服务中心。

（5）依据建工集团《关于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工规划[2016]14号），建工集团将持有的建工小贷53%股权、盐业典当30%股权和安建保理5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建总公司。

2、经营性资产剥离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前建工集团进行资产剥离遵循的主要原则为：剥离非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瑕疵等原因不适宜上市的资产。

上述剥离资产中，安徽一建、安徽二建的业务与建工集团主营业务相关，均为建筑工程施工。剥离上述企业的原因主要是其存在划拨地等不适宜上市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安徽二建目前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进行公司制改造。因此，剥离与主营相关业务的安徽一建、安徽二建具有合理性。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水建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建工小贷、盐业典当、安建保理（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了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剥离上述经营性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3、剥离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剥离资产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资产转移手续。

针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资产转移手续的剥离资产，相关受让方（水建总公司、服务中心、三建集团）确认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不论前述剥离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前述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权属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建工集团或安徽水利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水建总公司作为剥离资产受让方的股东，对受让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祥发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以外，建工集团及其余各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水建总公司合法持有建工集团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之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697 号），安徽水利与关联方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金寨水电	接受劳务	2,400,198.13	1,625,619.40
安徽康特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2,097,429.40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3,999,193.46	84,856,176.53
安徽路桥	接受劳务	89,479,309.63	179,008,420.33
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938,483.42	667,094.15
安徽二建	接受劳务	48,624,502.00	12,695,993.00
安徽一建	接受劳务	60,296,128.06	3,256,355.90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128,300.00	1,039,700.00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62,239.39	220,124.30
安建建材	购买商品	9,386,293.04	-
安徽三建轻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6,527.95	-
安徽建机	购买商品	1,723,589.74	-
安徽中兴联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693.39	-
安徽建科	接受劳务	1,515,000.00	-
安徽安装	接受劳务	1,266,594.00	-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接受劳务	28,301.88	-
安徽广建架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172.64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5,829,355.28	29,067,851.29

马鞍山安建	提供劳务	-	45,903,203.42
建工集团	提供劳务	48,195,959.37	27,709,325.84
安徽路港	提供劳务	1,240,468.67	-
安徽建机	销售材料	332,209.00	-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水建总公司	经营租赁	698,900.00	698,900.00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7	2016.03.24	否
水建总公司	27,000,000.00	2015.04.30	2016.04.19	否
水建总公司	29,000,000.00	2015.08.03	2016.07.29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1	否
水建总公司	50,000,000.00	2015.01.13	2016.1.12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6.03	2016.06.02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6.03	2016.06.02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6.03	2016.06.02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7.14	2016.07.13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1	2016.05.21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1	2016.05.21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1	2016.05.21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1	2016.05.21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6.15	2016.06.15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6.15	2016.06.15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6.15	2016.06.15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9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9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7.28	2016.07.28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7.28	2016.07.28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2.27	2016.02.26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2.27	2016.02.26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9.16	2016.09.15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7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8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1.20	2016.01.19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1.23	2016.01.14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4.01	2016.04.01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4.01	2016.03.28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4.15	2016.04.12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4.15	2016.04.08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4.15	2016.04.15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5.12	2016.05.09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5.12	2016.05.12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1.02	2016.11.02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1.02	2016.10.28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02	2016.10.25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02	2016.10.21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1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08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12	2016.10.07	否
水建总公司	5,000,000.00	2015.06.01	2015.06.01	否
水建总公司	150,000,000.00	2014.01.07	2018.12.20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4.01.03	2017.01.02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4.07.02	2017.04.02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4.07.01	2017.04.02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1.15	2017.01.14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5.01.15	2017.01.14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09.25	2017.09.24	否
水建总公司	22,000,000.00	2015.09.25	2017.09.24	否

水建总公司	27,000,000.00	2015.11.09	2017.11.08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3.04.16	2016.04.15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3.05.06	2016.05.06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3.06.14	2016.06.13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3.07.16	2016.07.15	否
水建总公司	29,000,000.00	2014.03.06	2016.03.05	否
水建总公司	90,000,000.00	2014.05.23	2019.05.22	否
水建总公司	90,000,000.00	2014.05.23	2019.05.22	否
水建总公司	22,000,000.00	2014.07.21	2016.07.20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14.08.08	2016.08.07	否
水建总公司	80,000,000.00	2014.09.17	2016.09.17	否
水建总公司	19,000,000.00	2013.01.24	2016.01.23	否
水建总公司	30,000,000.00	2008.02.03	2022.02.02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08.08.25	2022.08.24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08.11.06	2022.11.05	否
水建总公司	49,000,000.00	2009.01.07	2023.01.06	否
水建总公司	1,000,000.00	2009.01.07	2016.06.21	否
水建总公司	1,000,000.00	2009.01.07	2016.12.2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0	2015.12.29	2016.06.29	否
水建总公司	7,900,000.00	2015.07.20	2016.01.19	否
水建总公司	6,700,000.00	2015.08.06	2016.02.05	否
水建总公司	8,000,000.00	2015.08.24	2016.02.24	否
水建总公司	242,455.00	2015.07.23	2016.01.23	否
水建总公司	2,0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否
水建总公司	5,930,000.00	2015.09.18	2016.03.18	否
水建总公司	10,000,000.00	2015.09.22	2016.03.22	否
水建总公司	4,000,000.00	2015.11.19	2016.05.19	否
水建总公司	3,680,000.00	2015.12.09	2016.06.09	否
水建总公司	1,320,000.00	2015.12.09	2016.06.09	否
建工集团	20,000,000.00	2015.05.06	2016.05.06	否
建工集团	30,000,000.00	2015.05.15	2016.05.13	否
建工集团	30,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8	否
建工集团	30,000,000.00	2015.07.15	2016.07.14	否
建工集团	30,000,000.00	2015.06.29	2017.06.28	否

建工集团	21,000,000.00	2015.04.30	2016.04.29	否
合计	2,481,772,455.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元）	2014 年
建工集团	转让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合肥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41,185,500.00	-

（2）关联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293,249.82	14,662.49
应收账款	马鞍山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29,847.50	730,387.80	22,628,269.17	1,131,413.46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1,217,289.62	60,864.48	496,943.94	24,847.20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5,017.00	10,750.85	63,510.84	3,175.54
应收账款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11,500.00	-	-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64,000.00	8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	-	13,500.00	675.00
应收账款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33,765.77	33,376.58	374,300.00	29,944.00
预付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	-	6,600.00	-
预付账款	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400.00	-
预付账款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691,617.90	-	-	-
应收账款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4,227.47	31,211.37	-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应付账款	安徽康特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15,378.24	2,326,332.18
应付账款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643,365.24	447,585.97
应付账款	安徽一建	19,802,483.96	1,106,355.90
应付账款	安徽路桥	104,868,767.35	143,135,075.13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54,352,820.14	33,648,792.09
应付账款	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475,962.51	293,249.82

应付账款	金寨水电	968,441.33	1,425,619.40
应付账款	安徽二建	11,248,395.00	5,123,893.00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	133,300.00	1,039,700.00
应付账款	安建建材	2,951,688.04	-
应付账款	安徽建机	4,169,710.00	-
应付账款	安徽中兴联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5,094.19	-
应付账款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81,581.00	-
应付账款	安徽广建架业有限责任公司	7,172.64	-
其他应付款	安建建材	25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4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462,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兴联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云南瑞能投资有限公司	182,962,913.66	-
其他应付款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预收账款	建工集团	9,495,975.08	-

根据安徽水利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当年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持有安徽水利 16.07%的股权，为安徽水利的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持有建工集团 100%的股权，为安徽水利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水利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安徽水利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信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安徽水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在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前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安徽水利董事会审议。

(3) 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4日及2016年6月14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分别经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履行了回避义务。

(4) 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4日及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就安徽水利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安徽水利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符合安徽水利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883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徽水利的控股股东为水建总公司，持股比例为16.07%；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子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将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承接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建工集团将注销。安徽水利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

<3>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安徽水利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联营体	联营企业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康特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服务中心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一建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二建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三建集团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省施工机械租赁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合肥汇新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技师学院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集团物资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路桥集团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金寨水电	上市公司股东
凤台灌区	上市公司股东
云南瑞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安徽建工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安徽合肥皖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合肥奥林匹克花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水建总公司控制

(2)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	------	------------	------------

安徽一建	购买商品	83,130.93	-
安徽二建	接受劳务	189,714,650.41	45,706,652.75
安徽路桥集团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98,965.51	-
安徽一建	接受劳务	61,483,690.43	3,256,355.90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15,328,600.91	14,382,245.67
金寨水电	接受劳务	2,400,198.13	1,625,619.40
安徽康特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2,097,429.4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783,744.73	36,174,770.38
三建集团	销售商品	5,127,032.31	-
安徽一建	销售商品	1,315,025.64	6,654,643.02
安徽二建	销售商品	10,851,421.11	3,631,145.30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安徽水利收取租赁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元)
安徽二建	设备租赁	-	198,058.25

②安徽水利支付租赁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服务中心	租赁支出	459,900.00	956,128.00
水建总公司	租赁支出	698,900.00	698,900.00

〈4〉安徽水利收取的资金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安徽一建	利息收入	2,057,792.12	734,288.54
安徽二建	利息收入	26,378,697.92	15,824,093.28

〈5〉安徽水利支付的资金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元)
水建总公司	利息支出	-	347,587.92

<6>安徽水利收取的管理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安徽一建	管理费	500,000.00	-
安徽二建	管理费	500,000.00	-
技师学院	管理费	500,000.00	-
水建总公司	管理费	3,000,000.00	6,000,000.00

<7>安徽水利取得的其他收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水建总公司	国有资本收益	5,330,000.00	2,880,799.00
安徽三建集团公司	国有资本收益	1,953,000.00	186,062.00

<8>关联担保

①安徽水利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建总公司	2015.03.27	2016.03.24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4.30	2016.04.19	2,7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8.03	2016.07.29	2,9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25	2016.09.2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1.13	2016.01.12	5,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03	2016.06.0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03	2016.06.02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03	2016.06.02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7.14	2016.07.13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5.21	2016.05.2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5.21	2016.05.2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5.21	2016.05.2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5.21	2016.05.2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15	2016.06.15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15	2016.06.15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15	2016.06.15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15	2016.06.15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29	2016.06.29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29	2016.06.29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7.28	2016.07.28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7.28	2016.07.28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2.27	2016.02.26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2.27	2016.02.26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16	2016.09.15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18	2016.09.17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0.12	2016.10.1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0.19	2016.10.18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0.22	2016.10.2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8	2016.11.17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8	2016.11.17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1.20	2016.01.19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1.23	2016.01.14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4.01	2016.04.0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4.01	2016.03.28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4.15	2016.04.1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4.15	2016.04.08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4.15	2016.04.15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5.12	2016.05.09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5.12	2016.05.1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02	2016.11.0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02	2016.10.28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02	2016.10.25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02	2016.10.21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7	2016.11.11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7	2016.11.16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7	2016.11.08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2	2016.10.07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6.01	2015.06.01	5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1.07	2018.12.20	15,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1.03	2017.01.0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7.02	2017.04.02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7.01	2017.04.0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1.15	2017.01.14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1.15	2017.01.14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25	2017.09.24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25	2017.09.24	2,2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09	2017.11.08	2,7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3.04.16	2016.04.15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3.05.06	2016.05.06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3.06.14	2016.06.13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3.07.16	2016.07.15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3.06	2016.03.05	2,9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5.23	2019.05.22	9,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5.23	2019.05.22	9,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7.21	2016.07.20	2,2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8.08	2016.08.07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4.09.17	2016.09.17	8,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3.01.24	2016.01.23	1,9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8.02.03	2022.02.02	3,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8.08.25	2022.08.24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8.11.06	2022.11.05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9.01.07	2023.01.06	4,9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9.01.07	2016.06.21	1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09.01.07	2016.12.20	1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2.29	2016.06.29	2,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7.20	2016.01.19	79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8.06	2016.02.05	67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8.24	2016.02.24	8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7.23	2016.01.23	24.25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8.25	2016.02.25	2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18	2016.03.18	593.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09.22	2016.03.22	1,0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1.19	2016.05.19	400.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2.09	2016.06.09	368.00	否
水建总公司	2015.12.09	2016.06.09	132.00	否

合计	232,077.25	-
----	------------	---

②安徽水利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本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路桥集团	2015.5.25	2016.5.25	26,000.00	否
	安徽路港	2015.5.25	2016.5.25	33,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5.25	2016.5.25	35,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5.25	2016.5.25	47,100.00	否
	安徽交航	2015.5.25	2016.5.25	6,000.00	否
	路桥集团	2015.7.3	2016.7.3	3,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6.19	2016.6.19	3,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7.20	2016.7.20	3,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8.19	2016.8.19	4,000.00	否
	安徽交航	2015.7.15	2016.7.15	2,000.00	否
	安徽交航	2015.8.30	2016.8.30	3,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8.13	2016.8.13	2,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7.16	2016.7.16	2,000.00	否
	安徽水利	2015.6.26	2016.5.25	30,000.00	否
	路桥集团	2015.11.4	2016.11.3	14,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11.4	2016.11.3	40,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3.1.11	2016.1.10	35,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4.3.19	2016.3.18	25,000.00	否
	安徽路港	2014.3.24	2016.3.23	10,000.00	否
	路桥集团	2014.3.24	2016.3.23	30,000.00	否
	安徽安装	2014.3.24	2016.3.23	5,000.00	否
	安徽交航	2014.3.24	2016.3.23	5,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4.1.6	2016.12.31	25,000.00	否
	安徽安装	2015.5.2	2018.5.1	8,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1.12	2016.1.12	9,000.00	否
	路桥集团	2015.4.24	2016.4.24	5,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8.20	2017.8.20	10,000.00	否
	安徽建机	2015.2.10	2016.2.9	1,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5.29	2016.5.29	27,000.00	否

	安徽交航	2015. 8. 3	2016. 8. 3	6,000.00	否
	安徽路港	2015. 7. 16	2016. 7. 16	20,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 2. 3	2016. 2. 3	5,000.00	否
	安徽安装	2015. 6. 13	2016. 6. 13	5,000.00	否
	安徽水利	2015. 1. 5	2016. 1. 5	30,000.00	否
	路桥集团	2012. 10. 19	2016. 10. 19	12,000.00	否
	路桥集团	2013. 8. 13	2017. 8. 13	23,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 2. 3	2016. 2. 3	20,000.00	否
	安徽路港	2015. 1. 18	2016. 1. 18	14,000.00	否
	安徽三建	2015. 8. 3	2016. 8. 3	29,000.00	否
	安徽安装	2015. 8. 3	2016. 8. 3	10,000.00	否
	安徽路桥	2015. 8. 3	2016. 8. 3	25,000.00	否
	安徽路港	2015. 8. 3	2016. 8. 3	15,000.00	否
	马鞍山和顺建设	2014. 6. 30	2019. 6. 30	40,000.00	否
	九华房地产	2015. 4. 9	2016. 4. 9	15,000.00	否
子公司担保小计				717,100.00	-
非 子 公 司	安徽一建	2015. 5. 25	2016. 5. 25	5,000.00	否
	安徽一建	2015. 11. 4	2016. 11. 3	7,000.00	否
	安徽二建	2015. 11. 4	2016. 11. 3	8,000.00	否
非子公司担保小计				20,000.00	-
合 计				737,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所提供担保已解除，其余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关联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二建	11,750,716.51	591,330.82	2,150,490.00	111,340.50
应收账款	安徽一建	6,566,237.52	1,070,382.48	7,028,656.82	387,411.55
应收账款	亳州建工有限	59,487,027.91	3,235,449.89	33,174,770.38	1,658,738.52

	公司				
应收账款	安徽路桥集团 交通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70,000.00	5,600.00	7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二建	156,005,224.06	8,098,678.48	125,208,047.10	7,259,062.36
其他应收款	三建集团	3,224,918.27	197,107.23	1,265,613.85	100,185.9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一建	9,225,892.61	641,879.13	6,190,592.48	529,129.62
其他应收款	亳州建工有限 公司	5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服务中心	768,295.46	148,249.89	768,295.46	148,249.89
其他应收款	水建总公司	12,170,223.18	694,899.10	16,828,857.00	504,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路桥集团 交通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363,489.52	735,240.91	2,363,489.52	210,925.71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装饰工 程公司	2,026,490.00	101,324.50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集团 物资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机械施 工公司	44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航联营体	179,177.46	8,958.87	3,247,520.01	236,422.54
预付账款	安徽二建	15,638,000.00	—	2,230,000.00	—
预付账款	安徽路桥集团 交通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4,054,642.80	—	—	—
其他流动资 产	安徽一建	12,000,000.00	—	—	—

注：其他流动资产系提供的委托贷款。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应付账款	安徽一建	24,819,724.76	7,726,444.49
应付账款	三建集团	—	17,604,650.50
应付账款	安徽二建	24,118,413.42	66,605,306.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应付账款	安徽路桥集团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7,957.91	979,973.51
应付账款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3,075,850.12	3,137,835.39
应付账款	安徽康特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15,378.24	2,326,332.18
应付账款	金寨水电	968,441.33	1,425,619.40
其他应付款	安徽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服务中心	476,177.71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路桥集团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178.37	740,178.37
其他应付款	三建集团	59,983,325.05	48,397,060.67
其他应付款	安徽二建	2,793,842.27	2,658,842.27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一建	54,847,890.33	162,650.00
其他应付款	水建总公司	170,000.00	31,598,265.34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13,789,423.78	15,789,423.78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物资公司	245,417.56	-
其他应付款	云南瑞能投资有限公司	182,962,913.66	-
其他应付款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应付股利	三建集团	27,062,909.19	27,062,909.19
应付股利	凤台灌区	2,367,915.21	1,748,614.32

4、本次交易前后安徽水利的关联交易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注销，建工集团相关资产和业务由安徽水利承继，安徽水利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水建总公司因接收建工集团剥离资产而承继了原有相应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关联方数量大幅减少，关联交易规模相应减少。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比对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559.80	1,729.35	-77.12%	10,268.04	1,028.58	-89.98%
全部关联交易	7,559.80	6,807.72	-9.95%	10,268.04	4,646.06	-54.7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8,043.43	27,100.90	-28.76%	28,174.39	6,334.53	-77.52%
全部关联交易	38,283.45	27,340.92	-28.58%	28,546.69	6,706.83	-76.51%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收取租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	-	-	19.81	-
全部关联交易	-	-	-	-	19.81	-

②支付租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9.89	115.88	65.80%	69.89	165.50	136.80%
全部关联交易	69.89	115.88	65.80%	69.89	165.50	136.80%

<4>安徽水利收取的资金利息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2,843.65	-	-	1,655.84	-
全部关联交易	-	2,843.65	-	-	1,655.84	-

<5>安徽水利支付的资金利息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	-	-	34.76	-
全部关联交易	-	-	-	-	34.76	-

〈6〉安徽水利收取的管理费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450.00	-	-	600.00	-
全部关联交易	-	450.00	-	-	600.00	-

〈7〉安徽水利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728.30	-	-	306.69	-
全部关联交易	-	728.30	-	-	306.69	-

〈8〉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前，安徽水利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建工集团和水建总公司为安徽水利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将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将注销，上述建工集团为安徽水利提供的关联担保将消除，关联担保主要系水建总公司为安徽水利提供的担保。

本次交易前，安徽水利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安徽水利承继建工集团原作为担保方提供的为其子公司以及剥离未纳入整体上市范围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水利为剥离未纳入整体上市范围的安徽一建、安徽二建所提供担保已解除，其余均为安徽水利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118.55	-	-100.00%	-	-	-
全部关联交易	4,118.55	-	-100.00%	-	-	-

(2) 关联往来比对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往来	2,724.53	23,635.41	767.50%	2,467.68	16,459.40	567.00%
全部关联往来	2,724.53	29,652.03	988.34%	2,467.68	20,121.63	715.41%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往来	23,145.43	21,471.11	-7.23%	18,479.47	22,298.35	20.67%
全部关联往来	42,730.10	41,292.58	-3.36%	18,854.66	23,348.41	23.83%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占所有关联往来余额的比例将有所降低，安徽水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比交易前有所增加，新增关联往来主要系建工集团与本次重组前建工集团划转给水建总公司的剥离资产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注销，存续的安徽水利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从而可以有效保护安徽水利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水建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安徽水利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

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水建总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安徽水利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水利《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安徽水利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水建总公司已作出了必要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水建总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障安徽水利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安徽水利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1）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1]163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实施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工作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1]94号），水建总公司进行了国有产权整体划转工作，建工集团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水建总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成为安徽水利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部分业务（包括建筑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与安徽水利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建工集团为履行在安徽水利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年内通过整体上市等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根据省政府第21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号），实施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

（2）水建总公司承接的剥离资产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情况

建工集团根据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以上文件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无偿划转、内部协议转让、对外公开转让和企业注销等方式进行内部整合、清理与规范，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核实并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理顺股权关系、管理关系、资产权属关系和人员劳动关系，为解决股权划转后形成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问题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

依据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5号）、《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54号）以及建工集团《关于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工规划[2016]5号）、《关于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和资产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工规划[2016]9号）等文件，建工集团将非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瑕疵等原因的不适宜上市的资产已剥离至水建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水建总公司承接的上述剥离资产与安徽水利主要在建筑业务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未注入原因	解决同业竞争措施
1	安徽一建	房屋建筑施工	盈利能力较弱；涉及人员安置问题需要解决；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视人员安置解决情况及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或注入上市公司
2	安徽一建池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一建下属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盈利能力较弱；涉及人员安置问题需要解决；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视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或注入上市公司
3	安徽二建	房屋建筑施工	全民所有制企业；盈利能力较弱；涉及人员安置问题需要解决；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视改制及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或注入上市公司
4	三建集团	项目投资、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路桥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	全民所有制企业；盈利能力较弱；涉及人员安置问题需要解决；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视改制及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或注入上市公司
5	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建集团下属公司）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盈利能力较弱；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视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或注入上市公司
6	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建材、工程造价咨询、装饰装潢、设备租赁	盈利能力较弱；涉及人员安置问题需要解决。	现有项目完成后即转让全部股权或注销
7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服务中心下属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盈利能力较弱；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视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或注入上市公司
8	安徽省施工机械租赁公司（服务中心下属公司）	施工机械及附属生产设备租赁	已停业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服务中心下属公司）	机械施工、设备安装	已停业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大幅缩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将注销，水建总公司将成为安徽水利的控股股东，安徽水利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水利与原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彻底消除，水建总公司所控制的除安徽水利之外的企业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规模将大幅缩减。

水建总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将对承接的建工集团剥离资产中与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安徽水利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3、水建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与安徽水利出现同业竞争，2016年3月28日，水建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因国资产权调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承接的建工集团剥离资产中存在部分企业与安徽水利经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安徽水利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年内将对承接的建工集团剥离资产中与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将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作为安徽水利的关联方，未来如因国资产权调整等原因，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

（1）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后3年内，积极督促、培育相关资产改善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问题，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2）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后3年内，相关企业和资产经积极运营、规范或整改，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因政策法规限制不能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转让、委托经营、注销等方式，彻底消除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3）严格控制同业竞争规模，除为使承接的建工集团剥离资产达到上市条件外，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4）在上述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作为安徽水利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安徽水利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如果在安徽水利经营区域内发现或者

发生与安徽水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及利益冲突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安徽水利，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安徽水利。只有在安徽水利不符合相关条件或者安徽水利明确放弃该业务机会，在不损害安徽水利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及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方可从事该项业务。

本公司承诺未来除因国资产权调整、业务整合等原因外，本公司不再投资或经营与安徽水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导致安徽水利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并纠正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安徽水利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通过了安徽水利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水建总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水建总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与原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彻底消除，水建总公司所控制的除安徽水利之外的企业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规模将大幅缩减；水建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水建总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完毕，则在水建总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保障安徽水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安徽水利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水利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如下公告披露文件：

1、2015年10月19日，安徽水利刊登临时停牌公告：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通知，建工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

2、2015年11月2日安徽水利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方案尚在进一步研究论证中，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其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2015年12月2日安徽水利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其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2015年12月31日安徽水利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其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6年2月2日安徽水利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其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6、安徽水利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公告预案后至公告重组报告书期间，公司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安徽水利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8、安徽水利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方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水利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安徽水利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安徽水利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06066”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117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主办人为高震、孔晶晶，项目协办人为凤宇、刘俊，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二）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安徽水利聘请华普天健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10032”）以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静、黄敬臣、钟能圣，均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安徽水利聘请中联合国信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合国信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10014904372X1《营业执照》、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402001”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55100500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签字评估师为牛传亮、洪田宝，均已取得《评估师证书》。

（四）专项法律顾问

安徽水利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340119871025049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了安徽省司法厅2015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本次签字律师为喻荣虎、汪明月、鲍冉，均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安徽水利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情况

安徽水利、水建总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即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安徽水利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买卖安徽水利股票情况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相关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情况如下：

（一）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内，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安徽水利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建总公司、交易标的建工集

团及其下属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安徽水利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剩余股数	时间	累计买卖（股）	价格区间（元）
赵时运	董事长	150,050	2015年7月	118,650	13.73-15.8
			2015年8月	10,000	12.59
			2015年9月	21,400	11.12-11.32
杨广亮	副董事长	100,000	2015年7月	30,000	14.01-14.35
			2015年8月	70,000	11.3-14
霍向东	副董事长	2,500	2015年9月	2,500	11.47-11.51
许克顺	董事	100,000	2015年7月	40,000	14.79-15.01
			2015年8月	50,000	11.22-13.86
			2015年9月	10,000	11.45
牛曙东	监事会主席	50,000	2015年7月	5,000	14.16
			2015年8月	35,000	11.3-13.86
			2015年9月	10,000	11.36
汪乐生	职工监事	6,000	2015年8月	6,000	11.22-12.47
张晓林	总经理	100,000	2015年7月	20,000	14-14.04
			2015年8月	80,000	12.47-17
赵作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	2015年7月	36,000	14.01-14.86
			2015年8月	14,000	15.25
董传明	总工程师	50,000	2015年8月	50,000	11.5-13.8
李素平	总法律顾问	26,600	2015年8月	3,600	12-12.68
			2015年9月	23,000	11.5
朱元林	原财务总监（已于2016年1月14日辞职）	50,000	2015年7月	26,000	14.18-14.92
			2015年8月	24,000	12.9-13.85
干戈	原副总经理（已于2015年12月17日辞职）	50,000	2015年7月	26,000	14.13-14.96
			2015年8月	24,000	12.17-14.17
艾思平	副总经理叶明林之配偶	0	2015年8月	21,800	12.94-12.95
			2015年8月	-10,900	12.74

		2015 年 9 月	40,000	12.12-12.5
		2015 年 9 月	-50,900	10.64-12.18

3、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剩余股数	时间	累计买卖（股）	价格区间（元）
陶广树	建工集团监事	0	2015 年 9 月	2,400	10.34-11.67
			2015 年 9 月	-2,400	10.52-11.99
刘小红	建工集团监事陶广树之配偶	0	2015 年 6 月	5,700	18.53-21.56
			2015 年 6 月	-4,800	18.80-21.75
			2015 年 7 月	17,700	12.22-20.84
			2015 年 7 月	-15,700	12.37-21.09
			2015 年 8 月	2,000	13.64-14.87
			2015 年 8 月	-4,900	14.83-15.21
黄芳	建工集团监事李永江之配偶	0	2015 年 9 月	200	11.86
			2015 年 9 月	-200	12.08
谭秋菱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马斌之配偶	0	2015 年 5 月	1,000	16.10
			2015 年 5 月	-1,000	17.13
夏秀兵	安徽建工海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000	2015 年 4 月	1,000	16.35
			2015 年 5 月	1,000	18.10
			2015 年 5 月 29 日	权益挂牌-3,000	0.0475
			2015 年 5 月 29 日	权益登记 3,000	0.00
戴建徽	安徽建工海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夏秀兵之配偶	2,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00	17.80
			2015 年 5 月 29 日	权益挂牌-2,000	0.0475
			2015 年 5 月 29 日	权益登记 2,000	0.00
陈 阳	亳州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刘婷配偶	2,600	2015 年 8 月	5,100	16.60-17.58
			2015 年 8 月	-2,500	16.90-18.00
胡六中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8,100	2015 年 9 月	8,100	11.66-12.02
张卫东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	0	2015 年 4 月	-400	17.49-17.54

	有限公司原党总支书记				
许莎莎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现任董事长许琪子女	0	2015年5月	300	15.40
			2015年5月	-500	16.90
华芳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王孝虎配偶	100	2015年9月	100	11.35
武朝晖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0	2015年4月	-30,000	16.98
操金莲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国平配偶	0	2015年7月	4,500	16.71-17.12
			2015年8月	-4,500	17.60-17.67
邓士芬	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陈传文配偶	0	2015年7月	6,100	14.60-15.95
			2015年7月	-6,100	14.80-16.28
陈海曙	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陈传文之子女	0	2015年7月	1,000	15.18-15.48
			2015年7月	-1,000	14.10
徐腾	本所项目组成员鲍冉之配偶	0	2015年6月	1,900	20.05-20.6
			2015年6月	-1,900	16.99-20.44
			2015年10月	200	11.90
			2015年10月	-200	13.13

（二） 本次交易的信息传递过程：

2015年10月19日，安徽水利与建工集团在建工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了会议，讨论拟筹划进行资产重组上市重大事项。会议结束后，各参会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字确认。之后，相关各方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安徽水利董事会秘书，安徽水利董事会秘书对安徽水利与信息密切相关的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形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015年10月19日收盘后，安徽水利接到建工集团书面通知，决定对安徽水

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价异动，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开盘时停牌。

2015年10月20日，安徽水利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自2015年10月20日起，安徽水利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三）对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核查文件及相关公司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安徽水利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明电[2015]34号《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的通知》要求，安徽水利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公布了《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总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不少于100万股。”安徽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徽水利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方式稳定股价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安徽水利现任副总经理叶明林之配偶艾思平已经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声明：“本人在2015年8月28日至9月14日买卖安徽水利股票时并不知晓安徽水利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2015年10月20日安徽水利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安徽水利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建议（包括本人直系亲属）。相关买卖行为均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安徽水利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安徽水利股票。”

2、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包括黄芳、陶广树、刘小红、谭秋菱、陈海曙、戴建徽、夏秀兵、邓士芬、陈阳、胡六中、张卫东、许莎莎、华芳、武朝晖、操金莲、徐腾）就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2015年10月20日安徽水利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安徽水利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建议（包括本人直系亲属）。（2）本人进行买卖安徽水利股票交易时，建工集团及安徽水利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3）自查期间，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安徽水利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安徽水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4）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安徽水利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安徽水利股票。”

3、综上，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上述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自查期间内，安徽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安徽水利副总经理叶明林配偶艾思平女士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时间早于本次重组初步意向的形成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形；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时间早于本次重组初步意向的形成时间，相关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徽水利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水利董事会及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相关实质条件，安徽水利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安徽水利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纠纷，交易标的过户至安徽水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安徽水利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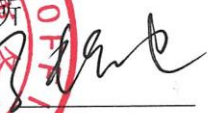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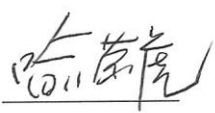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汪明月 

鲍冉 

附件一

建工集团非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范围
安徽三建主要下属公司				
1	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¹	500	3400000000 48029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物装饰设计及施工、清洗。
2	安徽擎工建材有限公司	1000	9134010066 94605438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用外加剂、市政工程方砖、道牙、隔离墩、地面砖、黑色金属建材销售。
3	安徽轻钢龙骨有限公司	800	9134000014 8942117E	许可经营项目：升降机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轻钢龙骨及零配件、自升式龙门架、安全控制装置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石膏板销售，房屋租赁，自升式龙门架、施工升降机租赁。
4	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²	50	3400000000 00694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规划设计（丙级），工程预决算及咨询服务。
5	安徽祥发商贸有限公司 ³	1,000	3400000000 37348	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加工。
6	安徽广建架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5	9134000073 7325301Q	钢管、模板、扣件的租赁；建筑脚手架、吊栏施工。
7	安徽三建润鑫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500	3400000000 27303	一般经营项目：铝塑门窗生产、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
8	安徽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34020056 3414119U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及路基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9	安徽建工建筑	15,000	9134012232	从事叠合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和

注 1：2015 年 5 月 18 日，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解散前的清算工作。2016 年 2 月 25 日，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徽省省级报刊《新安晚报》发布了《清算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续各项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2015 年 5 月 18 日，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解散前的清算工作。2016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安徽省省级报刊《新安晚报》发布了《清算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后续各项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3：2015 年 5 月 18 日，安徽祥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解散前的清算工作。2015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祥发商贸有限公司在安徽省省级报刊《新安晚报》发布了《清算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祥发商贸有限公司后续各项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工业有限公司		2784629Q	空调板、预应力叠合板研发、设计、生产与施工，卫浴、新型门窗、钢结构、预拌砂浆、铁路枕轨、隧道及地铁管片、桥面箱梁、铁路护栏、围墙栏杆研发、设计与施工；商品混凝土、管廊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集团主要下属公司				
10	安徽省新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	91341723597098011D	公路、桥梁、隧道和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交通技术服务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省新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	91341800564969386E	公路、桥梁、隧道和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交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
12	安徽省新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1340207779087057Q	公路桥梁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开发；建筑设备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交通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13	安徽路桥集团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	913400007728443509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施工，公路养护及绿化，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工程材料销售，桥梁检测、维修，工程咨询服务及技术开发（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路桥主要下属公司				
14	安徽省联晟劳务有限公司	300	340100001034843	建筑劳务分包。
15	安徽国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40200000191393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投资与施工、公路养护、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
16	安徽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25	913400007585154117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工程试验检测、建筑工程试验检测。
17	安徽路桥路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	91340000740881747B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18	安徽宣城新路	4,200	9134180056	公路工程投资与施工、公路养护、交通

	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982417W	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安建地产主要下属公司				
19	安徽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0	340000400000517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1340000711778337U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
21	安徽建工地产阜阳有限公司	3,000	91341200MA2MQB0G3P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徽建工地产宿松有限公司	3,000	91340826MA2MTNE86F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建建材主要下属公司				
23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1,000	91340300798103710C	商品混凝土、新型砂浆系列产品、各类混凝土型材、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辆租赁；建筑材料租赁与销售；电器、五金、水暖装饰材料的销售；门窗生产、安装及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	91340124748941652A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相关机电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设备及厂房租赁；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4,000	91340123756849848M	新型商品混凝土、砂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相关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周转材料租赁与销售；电器、水暖装饰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销售；沥青销售；建筑脚手架搭设；建筑劳务。
安徽建科主要下属公司				
26	安徽建筑杂志社	10	91340000566369982B	期刊出版，国内广告，学术会议与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安徽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00	91340000664208381W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及技术服务。

	司			
28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500	91340000786510474C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材检测、装饰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鉴定，工程测量（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9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	91340000723314521C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省特种建筑技术承包有限公司	400	9134000014894522XY	一般经营项目：特种建筑技术承包及防水工程承包；建筑物诊断技术及加固、加层、改建；特种砼（砂浆）、节能、仿古、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
安徽建机主要下属公司				
31	安徽中兴联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4	913400001489720688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租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销售、修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安徽路港主要下属公司				
32	安徽路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0	340000000045401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33	安徽省德昌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00	340000000034618	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维修及养护；绿化工程及科技开发。

附件二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经营资质种类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权利人
1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 级	D13401 3302	住建部	2012. 3. 28- 2017. 3. 28	可承接房屋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业务（限承接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建工集团
2	建筑行业（建筑 工程）甲级	A13401 3302	住建部	2012. 3. 28- 2017. 3. 28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 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 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 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 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 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 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 务。	建工集团
3	建筑行业（人防 工程）乙级	A23401 3309	安徽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3. 1. 29- 2018. 1. 29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 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 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工集团
4	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 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 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 道工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5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 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 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 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6	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 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 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 工。	建工集团
7	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 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的施工。	建工集团
8	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 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 安装。	建工集团
9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 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 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10	炉窑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炉窑工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12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1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00110 340101 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1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00110 340101 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工集团
15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00110 340101 01	住建部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飞行区指标 4C 及以下机场的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工程的施工（包括土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	建工集团
16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 000000 6	安徽省商务厅	--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建工集团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0 2646	住建部	2016. 1. 16- 2020. 12. 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安徽三建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甲级）	A13402 1772	住建部	2016. 1. 16- 2021. 1. 1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徽三建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0 106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11. 11 -2020. 11.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三建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设厅	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证书	D13401 0226	住建部	2016.1.5- 2021.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路桥集团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证书	D13400 2444	住建部	2015.12.4- 2020.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徽路桥
22	公路交通工程 专业承包交通 安全设施资质	A10240 340101 68	安徽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栏、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安徽路桥
23	港口与航道工 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A10240 340101 68	安徽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 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 工：沿海 3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6 米的防 波堤、5 万吨及以下船坞船台和 滑道工程、1,000 吨级及以下船 闸和 30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工 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 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 工程、16 万平方米及以下港区堆 场工程、1,200 米及以下围堤护 岸工程、4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 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 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 地下水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 栈桥、海岸及近海工程、港口装	安徽路桥

					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24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	A102403401016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安徽路桥
25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3400200700076	安徽省商务厅	—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安徽路桥
2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410002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4.4.1-2017.3.31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安徽路港
2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42000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4.4.1-2017.3.31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路港
28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4300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4.4.1-2017.3.31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安徽路港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27992	住建部	2016.2.1-2021.2.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安徽路港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3290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2021.1.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徽路港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622-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3.6-2019.3.5	GC1 级、GD1 级工业管道	安徽安装
3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34330-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2.28-2018.2.27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B 级	安徽安装
3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4042-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7-2017.10.20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较小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B 级。	安徽安装
3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TS3834043-2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6-2016.10.15	GC 类（GC2、GC3），GB 类（GB1（含 PE 专项）、GB2）	安徽安装

	证（压力管道）	16	督局			
3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424 103543 000001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安徽安装
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54 72	安徽商务厅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安徽安装
37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 130000 8	安徽省商务厅	—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安徽安装
38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 A 级施工成员证书	ZYK-SG A-13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 A 级施工成员	安徽安装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91 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安徽安装
40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11240 340111 70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安徽安装
4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11240 340111 70	住建部	—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安徽安装
4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11240 340111 70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安徽安装
4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11240 340111 70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安徽安装
44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11240 340111 70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安徽安装
45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单项合同额 2 亿	安徽安装

	级	70	建设厅		元及以下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2、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3、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安徽安装
47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冶炼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 1、年产 25 万吨及以下炼钢、连铸、轧钢工程； 2、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炼铁工程，90 平方米及以下烧结工程； 3、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炼焦工程； 4、小时制氧 6,000 立方米及以下制氧工程； 5、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氧化铝工程，10 万吨及以下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3 万吨及以下的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6、日产 2,000 吨及以下水泥工程； 7、日产 2,000 吨及以下水泥预热系统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和同等规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程； 8、日熔量 400 吨及以下浮法玻璃工程。	安徽安装
4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安徽安装

4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安徽安装
50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安徽安装
5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安徽安装
5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11240 340111 7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KV 及以下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安徽安装
5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34 044-20 19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0. 8- 2019. 11. 21	安装、改造、维修 1 级别	安徽安装
54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单项工程承（分）包商备案登记证	A11210 340101 01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	进入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市场承（分）包工程、投标、施工	安徽安装
55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504 9	安徽省节能协会	2015. 6- 2016.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	安徽建科
5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建]城规编 (1413 19)	住建部	2015. 1. 28- 2019. 6. 30	城乡规划编制	安徽建科
57	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 14) 号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4. 7. 15- 2017. 7. 14	可承担本省范围内 2 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一等人员掩蔽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	安徽建科
5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 2436	住建部	2014. 11. 17- 2019. 11. 17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	安徽建科

					务。	
59	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证书(工程 项目管理资格) 甲级	工咨甲 114200 80001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	2013.8.14- 2018.8.13	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	安徽建科
60	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证书丙级	工咨丙 114200 80001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	2013.8.14- 2018.8.13	建筑专业评估咨询	安徽建科
61	电力行业(变电 工程、送电工 程)专业乙级	A23400 2433	安徽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4.1.21- 2019.1.2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安徽建科
62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					
63	建筑行业(人防 工程专业)乙级					
64	市政行业(道路 工程、给水工 程、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65	民用建筑能效 测评机构	建科节 函 [2015] 19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城乡建 设部建筑 节能与科 技司	—	承担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项目现场监测工作。	安徽建科
6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3404 0168	合肥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2016.2.16- 2021.2.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徽交航
67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13401 0058	住建部	2016.1.5- 2021.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安徽交航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3400 3291	安徽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5.11.18 -2020.11.1 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交航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承包工 程资格证书	340020 140000 7	安徽省商 务厅	—	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安徽交航

7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皖·合肥·0290·叁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安徽交航
7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573-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11.9-2019.11.8	塔式起重机(普通塔式起重机, 限 PT 型 260t.m 及以下、QTZ 型 160t.m 及以下)	安徽建机
7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34070-2019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29-2019.10.28	起重机械(B 级,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 型 2t/2t 及以下)	安徽建机
7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4025-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7.2-2018.7.13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安装维修, A 级)	安徽建机
7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1740340104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安徽建机
7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201403401042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 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 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安徽建机
7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201403401042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安徽建机
7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201403401042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120 吨及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安徽建机
7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40020070001	安徽省商务厅	2013.3.19-2019.3.19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海外劳务
7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10700R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	2015.5.15-2018.5.14	海外劳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	海外劳务

		3S	认证有限公司		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境外派遣 劳务服务（不含海员）。	
--	--	----	--------	--	-------------------------------	--

附件三

(1)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一级子公司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现状说明
1	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03）字第0108号	商服	芜湖路81号	2043年3月	3,220.00	否
2		建工集团	出让	合国用（2015）第高新1639号	办公	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2009-2010	2048年4月	16.546	否
3		建工集团	出让	合国用（2015）第高新1640号	办公	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2001-2008	2048年4月	80.823	否
4		建工集团	出让	合国用（2015）第高新1638号	办公	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1901-1910	2048年4月	97.369	否
5	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安哥拉公司	购买	--		安哥拉维也纳市工业发展区	--	4,999.33	不存在权利限制；取得授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建工集团安哥拉公司	购买	--		安哥拉维也纳市工业发展区	--	4,998.67	不存在权利限制；取得授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安徽三建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4）字第经济07660号	住宅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109	2074年6月	11.36	否
8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4）字第经济07661号	住宅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103	2074年6月	11.06	否
9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4）字第经济07704号	住宅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108	2074年6月	11.06	否

10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4）字第经济07659号	住宅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102	2074年6月	11.36	否
11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3号	办公	美菱大道329号兴业商办楼1幢401、402、403	2052年8月	117.99	否
12	安徽三建	出让	瑶海合国用（2015）第09726号	商业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商住楼商业3	2044年4月	60.01	否
13	安徽三建	出让	瑶海合国用（2015）第09727号	商业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商住楼商业4	2044年4月	67.24	否
14	安徽三建	出让	瑶海合国用（2015）第09724号	住宅（车库）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商住楼车库2	2074年4月	4.76	否
15	安徽三建	出让	瑶海合国用（2015）第09725号	住宅（车库）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商住楼车库3	2074年4月	4.76	否
16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7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1-201	2077年6月	19.69	否
17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9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1-202	2077年6月	13.90	否
18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6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1-203	2077年6月	13.90	否
19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4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1-204	2077年6月	13.90	否
20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5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1-205	2077年6月	15.82	否
21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08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2-308	2077年6月	35.07	否
22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包国用（2015）第13010号	住宅	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2-309	2077年6月	17.53	否
23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5）第庐阳13526号	商业	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楼商101	2046年6月	45.84	否
24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5）第庐阳13527号	商业	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楼商201	2046年6月	61.78	否

25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5）第庐阳13474号	商业	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楼 办公301	2046年6月	61.99	否
26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5）第庐阳13472号	商业	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楼 办公401	2046年6月	63.47	否
27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5）第庐阳13471号	商业	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楼 办公501	2046年6月	63.47	否
28		安徽三建	出让	合国用（2015）第庐阳13473号	商业	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楼 办公601	2046年6月	63.47	否
29		安徽三建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308号	办公、 综合	芜湖路329号	2053年3月	12,234.46	否
30		安徽三建	出让	榕晋国用（2005）第 00453811662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鼓园1#楼 101单元	2005年12月 31日（办证 日期）	14.30	否
31		安徽三建	出让	榕晋国用（2006）第 00453802330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鼓园1#楼 102单元	2005年12月 31日（办证 日期）	14.60	否
32		安徽三建	出让	榕晋国用（2005）第 00453811663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鼓园1#楼 104单元	2005年12月 31日（办证 日期）	11.20	否
33		安徽三建	出让	榕晋国用（2005）第 00453811655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鼓园1#楼 105单元	2005年12月 31日（办证 日期）	9.40	否
34		安徽三建	出让	榕晋国用（2005）第 00453811659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鼓园1#楼 106单元	2005年12月 31日（办证 日期）	9.40	否

35		安徽三建芜湖分公司	出让	芜镜国用（2015）第3441号	住宅	芜湖天泰花园2#楼1-1801室	2043年10月	13.83	否
36		安徽三建芜湖分公司	出让	芜镜国用（2015）第3440号	住宅	芜湖天泰花园2#楼1-1401室	2043年10月	8.76	否
37		安徽三建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307号	工业	蜀山区望江西路	2053年1月	19,686.09	否
38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出让	东国用(2016)第0527号	工业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口东北角	2066年1月	38,843.00	否
39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出让	东国用(2016)第0526号	工业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口东北角	2066年1月	80,134.00	否
40	路桥集团	路桥集团	出让	合国用（2013）第高新3512号	办公	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1601-1610	2048年4月	97.369	否
41		安徽路桥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227号	工业	蜀山区黄山路	2053年9月	22,412.05	否
42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作价出资	蚌国用（2015）第405号	办公	蚌埠市江淮路125号	2053年10月	9,997.20	否
43		安徽路桥路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东国用（2008）第1340号	工业	肥东县撮镇镇振兴村店忠路西侧	2058年8月	43,188.00	否
44	安徽路桥	安徽路桥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238号	工业	界首路1号	2053年9月	16,936.77	否
45		安徽路桥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242号	工业	界首路1号	2053年9月	14,277.86	否
46		安徽路桥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228号	工业	蜀山区金寨南路	2053年9月	6,108.3	否
47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划拨	蚌国用（2015）第406号	商服	大庆三路362、368、370号		49.16	不存在权利限制；房屋所在土地为

									划拨，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48		安徽路港	出让	合国用（2013）第133号	办公	铜陵路22号	2053年1月	457.7	否
49		安徽路港第一分公司	出让	芜国用2008字第201号	办公	开发区汽经一路西侧	2058年6月	5,333.33	否
50	安徽路港	安徽路港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6）第007号	综合（办公）	瑶海区铜陵路17号	2053年9月	1,164.07	否
51		安徽路港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2）第137号	工业	当涂路219号	2053年9月	9,215.81	否
52		安徽省路港工程公司	作价出资	蚌国用（作价出资）第03260号	办公	蚌埠市迎滨路11号	2053年10月	5,718.2	不存在权利限制；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
53		安徽安装	出让	蚌国用（2015）第253号	商服	蚌埠凤阳东路383号2号楼375-1号	2042年4月	56.82	否
54	安徽安装	安徽安装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5）第314号	工业	包河区美菱大道	2053年1月	5,666.43	否
55		安徽安装	出让	合国用（2014）第389号	工业	当涂路西（东二环路贾大郢）	2051年5月	11,229.46	否
56	安建地产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	合国用（2006）第 B1667号	办公用地	美菱大道329号兴业商办楼303号	2052年8月	80.39	否
57	安建建材	安徽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庐国用（2015）第09015号	工业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与马河路交口东南角	2065年8月	23,582.00	否
58	安徽建科	安徽建科	作价出资	合国用（2012）第245号	办公、综合	环城南路2号	2053年2月	1,990.24	否

59		安徽建科	出让	合蜀国用（2006）字第8号	工业	珊瑚路以西	2055年4月	11,911.32	否
60		安徽交航	出让	合国有（2013）第113号	办公	铜陵路22号	2053年1月	484.38	否
61	安徽交航	安徽交航	出让	蚌国用（作价出资）第2012132号	办公	沿淮路227号	2053年10月	2,223.7	不存在权利限制； 已列入拆迁范围
62	安徽建机	安徽建机	出让	肥西国用（2009）第472号	工业	桃花工业园	2053年3月	44,000.00	否
63	安徽建机	安徽建机	出让	肥西国用（2009）第471号	工业	桃花工业园	2053年3月	13,620.14	否

附件三

(2)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一级子公司	使用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瑕疵说明	使用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	房地权合产字第045271号	办公	芜湖路323号	10,535.00	--	建工大厦	否
2		建工集团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025502号	住宅	芜湖路323号	491.90	--	宿舍楼	否
3		建工集团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025503号	住宅	芜湖路323号	543.28	--	宿舍楼	否
4		建工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第110113288号	办公	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2009-2010室	185.62	--	办公	否
5		建工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第110113289号	办公	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2001-2008室	906.77	--	办公	否
6		建工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第110162887号	办公	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1901-1910室	1,092.39	--	办公	否
7		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901257号	住宅	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18号楼20层2009	101.70	--	驻京办办公	否
8		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901259号	住宅	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18号楼20层2010	109.60	--	驻京办办公	否
9		建工集团安哥拉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安哥拉 Ginga Cristina 居住小区 T 栋	420.00	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办理房屋权属	安哥拉办公	否

							证明，已经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认可权属的法律意见书。		
10	安徽三建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42410号	商业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幢109	148.82	--	出租	否
11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42404号	商业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幢103	144.79	--	出租	否
12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42408号	商业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幢108	144.79	--	出租	否
13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42402号	商业	经济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20幢102	148.82	--	出租	否
14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089805号	办公	芜湖路329号	1,500.00	--	办公	否
15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089804号	办公	芜湖路329号	3,409.00	--	办公	否
16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69436号	办公	芜湖路329号	985.1	--	办公	否
17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0197号	办公	包河区美菱大道329号兴业商办楼1幢401、402、403室	687.43	--	出租给兴业房地产办公	否
18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6471号	商业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商住楼商业3	254.78	--	出租	否
19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6472号	商业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商住楼商业4	285.51	--	出租	否
20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6473号	车库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车库2	20.23	--	车库	否
21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6474号	车库	瑶海区枞阳路240号车库3	20.23	--	车库	否
22		安徽三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2561号	商业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1-201	56.53	--	出租	否

23	安徽三建	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63号	商业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 1-202	39.90	--	出租	否
24	安徽三建	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64号	商业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 1-203	39.90	--	出租	否
25	安徽三建	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59号	商业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 1-204	39.90	--	出租	否
26	安徽三建	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60号	商业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 1-205	45.42	--	出租	否
27	安徽三建	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206429号	办公用 房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 2-308	100.67	--	拟出租	否
28	安徽三建	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206469号	办公用 房	包河区万岗路99号丽阳兰庭2幢商业 2-309	50.33	--	拟出租	否
29	安徽三建	合产字第8110247055号	商业服 务	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 楼商101	714.75	--	拟出租	否
30	安徽三建	合产字第8110247110号	商业	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 楼商201	963.36	--	办公	否
31	安徽三建	合产字第8110247111号	办公	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 楼办公301	966.65	--	出租	否
32	安徽三建	合产字第8110247112号	办公	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 楼商办公401	989.71	--	出租	否
33	安徽三建	合产字第8110247113号	办公	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 楼办公501	989.71	--	办公	否
34	安徽三建	合产字第8110247114号	办公	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骏豪华庭商业综合 楼办公601	989.71	--	拟出租	否
35	安徽三建	榕房权证 R 字第0544125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小区鼓吉园1#	182.41	--	办公	否

					楼101单元				
36		安徽三建	榕房权证 R 字第0564079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小区鼓吉园1#楼102单元	186.47	--	办公	否
37		安徽三建	榕房权证 R 字第0544222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小区鼓吉园1#楼104单元	143.20	--	出租	否
38		安徽三建	榕房权证 R 字第0544406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小区鼓吉园1#楼105单元	120.45	--	出租	否
39		安徽三建	榕房权证 R 字第0544407号	住宅	福州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小区鼓吉园1#楼106单元	120.45	--	出租	否
40		安徽三建芜湖分公司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0084832号	住宅	芜湖天泰花园2#楼1-1801	252.58	--	办公	否
41		安徽三建芜湖分公司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0084833号	住宅	芜湖天泰花园2#楼1-1401	160.10	--	职工住宿	否
42		安徽三建	沪房地浦字（2014）第034773号	居住	张杨路1348号1907室	65.44	--	出租	否
43		安徽三建	榕房权证 R 字第0808827号	其他	晋安区鼓山镇鼓山苑小区	71.15	--	车库	否
44		安徽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063911号	住宅	芜湖路329号	1,673.40	证载权利人名称需变更，但因保全诉讼对方财产需向法院提供担保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名称变更。	17幢职工住宿	是
45		安徽三建集团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94513号	成套住宅	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1-2901室、3001室、3101室	3,249.30	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正在办理	29、30出租，31拟出租	否

							名称变更		
46		安徽三建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望江路24号龙骨车间	4,000.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龙骨车间	否
47		安徽三建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望江路24号钢结构厂房, 车间	1,500.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钢结构厂房、车间	否
48		安徽三建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望江路24号锻造车间	600.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锻造车间	否
49		安徽轻钢龙骨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望江路24号钢结构车间	3,960.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钢结构车间	否
50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公司综合楼	4,200.00	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合楼	否
51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公司食堂及浴室	2,178.00	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食堂及浴室	否
52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公司1号厂房	47,823.75	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厂房	否
53	路桥集团	路桥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字地110064039号	办公	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 1601-1610	1,092.39	--	办公	否
54	安徽路桥	安徽路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0249	工业用房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6幢	1,924.40	--	金工车间	否

55	安徽路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0253	工业用房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7幢	1,924.40	--	修理车间	否
56	安徽路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0251	住宅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4幢	380.20	--	职工宿舍	否
57	安徽路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0252	办公用房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综合楼办公楼	4,011.00	--	综合办公楼	否
58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63号	办公	江淮路125号院内8幢	1,081.40	--	办公楼	否
59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16号	宿舍	江淮路125号院内3幢	718.40	--	单身宿舍楼	否
60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18号	食堂	江淮路125号院内4幢	61.00	--	原食堂	否
61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24号	仓库	江淮路125号院内6幢	453.84	--	仓库	否
62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25号	仓库	江淮路125号院内13幢	777.00	--	仓库	否
63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33号	仓库	江淮路125号院内9幢	177.78	--	平房	否
64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20号	办公	江淮路125号院内1幢	23.05	--	值班室	否
65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22号	工交	江淮路125号院内2幢	18.97	--	配电房	否
66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12号	仓库	江淮路125号院内5幢	211.14	--	仓库	否
67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蚌埠字第2015021317号	宿舍	江淮路125号院内7幢	25.55	--	值班室	否

68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5024781号	工交	江淮路125号院内11幢	209.92	--	仓库	否
69	安徽路桥第一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5024791号	商业	蚌埠市大庆三路362、368、370号三间门面房	294.94	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变更中。	出租	否
70	安徽省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站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035656号	仓库	界首路8号	969.00	登记权利人名称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符，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战器库（月台仓库）	否
71	安徽省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站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035655号	仓库	界首路8号	777.80	登记权利人名称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符，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战备器材库	否
72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配电房	30.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配电房	否
73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11间平房	272.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职工宿舍	否
74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彩板房	172.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彩板房	否
75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值班室1	38.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值班室	否
76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值班室2	31.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值班室	否
77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车库	142.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车库(仓储)	否

78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铸造车间	625.5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铸造车间（出租）	否
79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材料库	641.7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材料库	否
80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食堂	234.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食堂	否
81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实验楼	608.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实验楼	否
82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职工宿舍	87.63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职工宿舍	否
83		安徽路桥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蜀山区黄山路445号公司本部四分公司办公大楼	1,041.3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四分公司办公大楼	否
84		安徽路桥第二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金寨南路二分公司机修车间	209.92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机修车间	否
85		安徽路桥第二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金寨南路二分公司食堂	250.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食堂	否
86		安徽路桥第二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金寨南路二分公司办公楼	1,261.8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办公楼	否
87		安徽省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站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界首路8号办公楼	758.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办公楼	否
88		安徽路港	房地权证合产第110028556号	办公	瑶海区铜陵路22号办公楼	868.28	--	办公楼	否
89		安徽路港第一分公司	芜开发区字第010122823号	仓储	芜湖经开区汽经一路	1,862.88	--	仓储	否

90	安徽路港	安徽路港第一分公司	芜开发区字第2012097760	工业	芜湖经开区汽经一路	4,451.44	--	办公楼	否
91		安徽路港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2587号	住宅	瑶海区铜陵路17号1幢	753.30	--	办公楼	否
92		安徽路港二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5029405号	办公	迎宾路11号院内办公楼	1,751.13	--	办公楼	否
93		安徽路港二分公司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5029394号	仓储	迎宾路11号院内仓库	725.76	--	仓库	否
94		安徽省大件卸运承包公司	新全字第02834	-	团结西路三村67号	277.57	拟出让，已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办公楼（出租）	否
95		安徽路港第三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六安市皖西大道城投大厦4-5层	2,685.41	已提供《拆迁文件》、《拆迁办证明》、《六安城投公司证明》，可确认权属，预计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办公楼	否
96		安徽路港租赁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当涂路219号维修车间	720.00	因建设规划许可证名称与现在单位名称不符，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维修车间	否
97	安徽安装	安徽安装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5018076号	商业	凤阳东路383号2号楼375-1号	347.99	--	办公楼	否
98		安徽安装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2890	其他	包河区徽州大道708号28幢	908.8	--	澡堂及招待	否

			号					所	
99		安徽安装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2874号	非成套住宅	包河区徽州大道708号27幢	1,184.30	--	卫生所	否
100		安徽安装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2889号	其他	包河区徽州大道708号22幢	1,419.90	--	礼堂及活动室	否
101		安徽安装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61552号	商业	庐阳区城隍庙南大门入口商场一层8号位	93.90	--	出租	否
102		安徽安装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600弄42号101室、102室	219.22	已通过法院确权,目前已胜诉,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后期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拟出租	否
103		安徽安装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徽州大道九华国际办公大楼	1,825.56	与开发商达成补偿协议,预计后期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九华国际办公大楼	否
104		安徽安装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当涂路西(东二环路贾大郢)贾大郢精品大车间	526.00	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车间	否
105	安建地产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12987号	办公	美菱大道329号兴业商办楼303号	468.37	--	出租	否
106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327970	住宅	兴业瑞锦苑5#105	156.03	--	拟出租	否
107		安徽九华房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黄山路与石台路交口安建国际大厦对外	4,787.63	项目竣工决算后办	安建大厦	否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商业及办公用房(安建国际大厦4、5、6楼不含510室)		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108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6#101、101复式商业	171.25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09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4#210、210复式商业	164.61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0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4#211、211复式商业	193.92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1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2#202、202复式商业	193.90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2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综合楼115、115二楼商业	127.64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3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综合楼106、106二楼商业	71.64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4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综合楼110、110二楼商业	110.89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5	安徽兴业房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综合楼111、111二楼	89.84	正在办理, 预计不	抵债房产(暂	否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		存在实质障碍。	时空置)	
116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综合楼148	28.00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7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2#1803住宅	97.89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8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4#库房	44.78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19		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池州白牙路丽阳兰庭地下车库(1个)	42.90	正在办理,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抵债房产(暂时空置)	否
120	安建建材	安徽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庐字第2015011219号	工业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与马河路交叉口东角1幢3层	2,013.73	--	厂房	否
121		安徽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庐字第2015011216号	办公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与马河路交叉口东角3幢办公楼	2,320.05	--	办公楼	否
122		安徽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庐字第2015011218号	工业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与马河路交叉口东角4幢101、102	2,233.09	--	厂房	否
123		安徽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庐字第2015011217号	工业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与马河路交叉口东角2幢	5,852.00	--	厂房	否

		公司							
124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经开区耕耘路428号公司厂房	3,700.00	拟转让给安徽水利	厂房	否
125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经开区耕耘路428号公司厂房	4,300.00	拟转让给安徽水利	厂房	否
126	安徽建科	安徽建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50059号	办公用房	庐阳区环城南路28号办公实验楼	1,500.00	--	办公	否
127		安徽建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39085	办公用房	庐阳区环城南路28号办公楼办办302、301、办201、办101	567.63	--	办公楼	否
128		安徽建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31647	办公用房	庐阳区环城南路28号办公楼夹层401	769.67	--	办公楼	否
129		安徽建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0960号	工业用房	蜀山区山湖路567号研发楼	4,570.6	--	研发楼	否
130		安徽建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0190959号	工业用房	蜀山区山湖路567号（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	649.00	--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	否
131		安徽建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48724号	工业用房	蜀山区蜀山产业园山湖路567号科研基地外墙外保温板厂生产车间101	1,965.66	--	生产车间	否
132	安徽交航	安徽交航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5793号	办公	瑶海区铜陵路22号办公楼	918.88	--	办公楼	否
133		安徽交航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沿淮路227号安徽交航蚌埠基地	100.00	已列入拆迁范围	厂房	否
134	安徽建机	安徽建机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477号	工业	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	10,899.55	--	结构分厂厂房	否
135		安徽建机	房地权桃花字	工业	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	1,553.28	--	金加工分厂	否

			第029477号					厂房	
136	安徽建机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477号	仓储	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	1,357.91	--	装配分厂厂房	否	
137	安徽建机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477号	办公	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	2,288.12	--	仓库	否	
138	安徽建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5036159号	工业	桃花工业园景绣大道8号安徽建机铆焊2车间	2,932.24	--	配电房	否	
139	安徽建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5036160号	工业	桃花工业园景绣大道8号安徽建机铆焊1车间	6,582.40	--	办公楼	否	

附件三

(3)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 号	土地使用 权证号
1	路桥集团	胡英军	277.6	合肥市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1710-1714	2015.6.1-2017.5.3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86642号	—
2	安徽交航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541.52	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办公楼9、10层	2015.12.1-2021.11.3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61607号	合包河国用(2010)第031号
3	芜湖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许镇支行	689.75	芜湖市南陵县黄塘街道G205国道东侧	2016.3.12-2016.6.11	房地权证南陵县字第20120047号	—
4	安徽建工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建建材	1,995.36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25号建工大厦七、八、九三层及一层大厅北边房屋	2015.6.6-2018.6.5	房地权合产字第045271号	合国用(2003)字第0108号

附件三

(4)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4198492	第 37 类	2008. 3. 21-2018. 3. 20	建工集团
2		8697536	第 37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安徽路港
3		4834787	第 7 类	2008. 7. 21-2018. 7. 20	安徽建机
4		15581127	第 7 类	2015. 12. 14-2025. 12. 13	安徽建机
5		681611	第 6 类	2014. 3. 14-2024. 3. 13	安徽轻钢龙骨有限公司
6		5703679	第 37 类	2010. 1. 14-2020. 1. 13	安徽中兴联 建筑机械租 赁有限公司
7		4116209	第 19 类	2007. 3. 28-2017. 3. 27	安徽瑞特新 型材料有限 公司

附件三

(5)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建工集团、步向义	混凝土桥墩的加固方法	发明	ZL201410405893.8	2014.8.15	20年
2	建工集团、步向义	混凝土桥面梁的加固方法	发明	ZL201410405916.5	2014.8.15	20年
3	建工集团	一种石雕榫结构及应用该榫结构的仿古徽派石牌坊的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010513079.X	2010.10.20	20年
4	建工集团	抗旱保水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01141924.5	2001.9.24	20年
5	建工集团、北京林业大学	一种用于改善畜牧养殖环境的定点送风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5279.X	2015.4.21	10年
6	建工集团	一种水泥库库顶钢网架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5280.2	2015.4.21	10年
7	建工集团	天棚仰面冲击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72183.8	2012.12.7	10年
8	建工集团	预埋后机械冷连接的墙体拉结筋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717.5	2012.9.27	10年
9	建工集团	一种石雕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69013.8	2010.10.20	10年
10	建工集团	一种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试样基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763.4	2009.1.16	10年
11	建工集团	有机-无机外墙保温隔热装饰复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694.7	2009.1.13	10年
12	建工集团	有机-无机复合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695.1	2009.1.13	10年
13	建工集团	外墙隔热保温装饰复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696.6	2009.1.13	10年
14	建工集团、安徽建机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顶升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6143.6	2008.11.17	10年
15	建工集团、安徽建机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顶升防冒顶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6144.0	2008.11.17	10年

16	安徽三建、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可三维调节的幕墙挂件	发明	ZL201310180902.3	2013.5.15	20年
17	安徽三建	幕墙旋转支架	发明	ZL200810246232.X	2008.12.31	20年
18	安徽三建	一种可紧固的PVC增高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801.3	2015.8.31	10年
19	安徽三建	一种可收张式两翼扩孔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720.5	2015.8.31	10年
20	安徽三建、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环形楔块组合式混凝土预制块塔吊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420226145.9	2014.5.5	10年
21	安徽三建	一种钢筋自承式可调节三角支撑	实用新型	ZL201420202281.4	2014.4.23	10年
22	安徽三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竖向定向移动的吊篮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680.9	2013.5.15	10年
23	安徽三建、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钢框胶合板墙体模板的可调式三角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315.5	2013.1.9	10年
24	安徽三建、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铝框胶合板模板独立可调式钢管支撑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324.4	2013.1.9	10年
25	安徽三建、合肥学院	一种可拆卸的砼预制拼装塔机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020132893.2	2010.3.12	10年
26	路桥集团	预制T梁肋板钢筋、预应力管道固定抽插式安装模架	发明	ZL201410173986.2	2014.4.25	20年
27	路桥集团、建工集团	红砂岩路基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010140922.4	2010.4.8	20年
28	路桥集团	一种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浇筑分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40228.X	2015.7.22	10年
29	路桥集团	预制边梁外侧顶板下施工工作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735.8	2015.2.9	10年
30	路桥集团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装配式拌合站储料仓隔墙	实用新型	ZL201420721158.3	2014.11.25	10年
31	安徽路桥	一种深厚软基后顶升轻质路堤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072593.2	2014.2.28	20年
32	安徽路桥	一种岩溶地区钻孔灌注桩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060511.2	2014.2.21	20年
33	安徽路桥	一种装配式预制铰缝涵洞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746.X	2015.9.28	10年
34	安徽路桥	一种路缘石侧面沥青喷洒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32858.7	2015.9.22	10年
35	安徽路桥	一种铣刨台阶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33025.2	2015.9.22	10年

36	安徽路桥	一种装配式钢板组合梁临时支撑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83048. X	2015. 7. 31	10 年
37	安徽路桥	一种拼装斜撑组合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16174. 9	2015. 5. 15	10 年
38	安徽路桥	一种斜倒角薄壁高墩牛腿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02311. 6	2015. 4. 3	10 年
39	安徽路桥	一种钢板桩水刀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9625. 4	2015. 3. 16	10 年
40	安徽路桥	一种深水桩基础用加强肋嵌入式钢护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354. X	2014. 8. 14	10 年
41	安徽路桥	一种深厚软基后顶升轻质路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91822. 0	2014. 2. 28	10 年
42	安徽路桥	一种带支盘排水式预制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84101. 7	2014. 2. 27	10 年
43	安徽路桥	一种岩溶地区钻孔灌注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6698. 0	2014. 2. 21	10 年
44	安徽路桥	一种防止寒区公路半填半挖段翻浆的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52523. 6	2014. 1. 27	10 年
45	安徽路桥	陡坡岩质河床上异型深水围堰的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010556962. 7	2010. 11. 24	20 年
46	安徽路桥	钢筋混凝土箱梁内模倒角处设置钢板网的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89840. 1	2010. 8. 12	10 年
47	安徽安装、安徽鑫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联排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583661. 1	2015. 8. 5	10 年
48	安徽建科	一种管桩桩身混凝土全截面强度检验方法	发明	ZL201410310097. 6	2014. 6. 30	20 年
49	安徽建科	一种方桩桩身混凝土全截面强度检验方法	发明	ZL201410310088. 7	2014. 6. 30	20 年
50	安徽建科	逆作法后插钢管柱垂直定位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350120. 4	2014. 7. 22	20 年
51	安徽建科	一种带有万向转轮的起吊装置	发明	ZL201310676155. 2	2013. 12. 12	20 年
52	安徽建科	一种带有防水结构的底节沉井	发明	ZL201310676730. 9	2013. 12. 12	20 年
53	安徽建科	地下连续墙接缝防水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310676753. X	2013. 12. 12	20 年
54	安徽建科	自平衡环形空间网格结构外架	发明	ZL201310676755. 9	2013. 12. 12	20 年
55	安徽建科、金树青	泵送混凝土速效防坍恢复剂	发明	ZL201310254392. X	2013. 6. 24	20 年
56	安徽建科	一种用于测量岩石剪切蠕变特	实用新型	ZL201520808509. 9	2015. 10. 15	10 年

		性的试验装置				
57	安徽建科	一种干湿循环过程中岩石的压剪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08538.5	2015.10.15	10年
58	安徽建科	一种管桩桩端后灌浆防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36662.5	2015.9.22	10年
59	安徽建科、金树青	一种用于A、B双组份干粉砂浆现场搅拌的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14287.X	2015.7.14	10年
60	安徽建科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抗拔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5670.X	2015.6.16	10年
61	安徽建科	一种地连墙幅墙接缝后压浆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405.2	2015.5.12	10年
62	安徽建科	逆作施工支撑钢管砼柱节点后焊接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04255.7	2015.5.12	10年
63	安徽建科	一种玻璃纤维筋与钢筋混合配筋的混凝土预制桩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574.X	2015.1.15	10年
64	安徽建科、金树青	A、B双组份干粉砂浆施工现场搅拌站	实用新型	ZL201420219886.4	2014.4.30	10年

附件三

(6)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12SR122704	三建项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项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1.11.1	原始取得	安徽三建
2	2012SR119401	三建企业印章监管系统[简称：企业印章监管系统]V1.0	2012.5.1	原始取得	安徽三建
3	2015SR203855	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系统软件[简称：绿建测评软件]V1.0	2015.9.1	原始取得	安徽建科、安徽华盛建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2016SR124201	建工集团 CES 协同系统[简称：CES 协同系统]V1.0	2016.1.1	原始取得	建工集团
5	2016SR123737	建工集团 CES 移动协同系统[简称：CES 移动协同系统]V1.0	2016.1.1	原始取得	建工集团

附件三

(7)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水利及其子公司除外）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册人
1	aceg.com.cn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3.8.19-2016.8.19	建工集团
2	ahjthw.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7-2018.4.27	建工集团
3	ahrbg.com	厦门市中资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06.2.23-2021.2.23	路桥集团
4	ahluqiao.com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13-2017.1.3	安徽路桥
5	ahlggc.com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23-2018.11.25	安徽路港
6	ajaz.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4.12.8-2017.12.8	安徽安装
7	acegjc.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6.15-2016.6.15	安建建材
8	jky.ah.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1.20-2017.1.20	安徽建科
9	ahjjc.com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8.15-2022.8.15	安徽建机
10	jiuhuafch.com.cn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3.13-2018.3.11	安徽九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1	acegoec.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1.19-2019.1.19	建工集团海外工程分 公司

附件四

(1) 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贷款余额 (万元)
短期借款					
1	建工集团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401 授 022 证 001C	2015-8-7 至 2016-2-6	17,000
2	建工集团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401 授 022 贷 003	2015-11-25 至 2016-11-24	20,000
3	建工集团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79	2015-1-16 至 2016-1-15	5,000
4	建工集团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15) 信合银贷 字第 1573263D0520	2015-9-17 至 2016-9-17	10,000
5	建工集团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15) 信合银贷 字第 1573263D00609	2015-10-28 至 2016-10-28	5,000
6	建工集团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23825	2015-2-10 至 2016-2-10	3,250
7	建工集团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21886/ ZH1500000123191	2015-8-4 至 2016-8-3	15,000
8	建工集团	农业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3401042015000158 4	2015-6-18 至 2016-6-17	10,000
9	建工集团	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建钟贷 2015123210008	2015-7-31 至 2016-7-30	10,000
10	建工集团	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建钟贷 2015123210007	2015-7-31 至 2016-7-30	5,000
11	建工集团	中国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2015 司贷字 15A001 号	2015-1-5 至 2016-1-5	2,800
12	建工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流借字第 218201501021 号	2015-1-23 至 2016-1-23	5,000
13	建工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流借字第	2015-6-30 至	5,000

			218201506054 号	2016-6-30	
14	建工集团海外工程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建合钟风参 2015002	2015-5-14 至 2016-5-14	3,500
15	建工集团海外工程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建合钟风参 2015001	2015-7-9 至 2016-7-9	2,400
长期借款					
1	建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3401012013000184 7	2013-5-14 至 2016-5-14	500
2	建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3401012013000233 8	2013-6-28 至 2016-6-27	1,790
3	建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3401012013000233 8	2013-7-4 至 2016-7-3	910
4	建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3401012015000141 7	2015-5-30至 2018-5-29	9,500
5	建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3401012015000352 7	2015-12-21至 2018-12-13	5,000
6	建工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3020153-2013 年 (包河) 字 0056 号	2013-5-31至 2016-5-21	500
7	建工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3020153-2013 年 (包河) 字 0077 号	2013-7-31至 2016-7-15	1,668
8	建工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0130200023-2015 年(包河) 字 0091 号	2015-12-15至 2020-12-9	3,080
9	建工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0201301100000 297	2013-12-16至 2016-12-15	5,000
10	建工集团	招商银行合肥大钟楼支行	2014 年合钟支四信 字第 11141201 号	2014-12-24 至 2016-12-23	2,000
11	建工集团	交通银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150080	2015-1-16 至 2017-1-15	800
12	建工集团	交通银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150549	2015-7-31 至 2017-6-9	1,900

13	建工集团海 外工程分公 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80099992015111 855	2015-8-27 至 2017-8-26	10,000
----	---------------------	---------	-------------------------	--------------------------	--------

附件四

(2) 建工集团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总额
1	建工集团	安徽水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科苑支行	2015.6.26	2016.6.25	30,000.00
2	建工集团	安徽水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1.5	2016.1.5	30,000.00
3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14.1.6	2016.12.31	25,000.00
4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2014.3.19	2016.3.18	25,000.00
5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	2015.2.3	2016.2.3	5,000.00
6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2.3	2016.2.3	20,000.00
7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2015.5.25	2016.5.25	47,100.00
8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2015.6.19	2016.6.19	3,000.00
9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2015.7.20	2016.7.20	3,000.00
10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2015.8.19	2016.8.19	4,000.00
11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	2015.8.20	2017.8.20	10,000.00

			行			
12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12. 10. 19	2016. 10. 19	12,000.00
13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2013. 8. 13	2017. 8. 13	23,000.00
14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5. 4. 24	2016. 4. 24	5,000.00
15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2015. 5. 25	2016. 5. 25	26,000.00
16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2015. 7. 3	2016. 7. 3	3,000.00
17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 11. 4	2016. 11. 3	14,000.00
18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2013. 1. 11	2016. 1. 10	35,000.00
19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5. 1. 12	2016. 1. 12	9,000.00
20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2015. 5. 25	2016. 5. 25	35,000.00
21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5. 5. 29	2016. 5. 29	27,000.00
22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区支行	2015. 7. 16	2016. 7. 16	2,000.00
23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区支行	2015. 8. 13	2016. 8. 13	2,000.00
24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1. 4	2016. 11. 3	40,000.00

			限公司合肥分行			
25	建工集团	安徽路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 1. 18	2016. 1. 18	14, 000. 00
26	建工集团	安徽路港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2015. 5. 25	2016. 5. 25	33, 000. 00
27	建工集团	安徽路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	2015. 7. 16	2016. 7. 16	20, 000. 00
28	建工集团	安徽安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15. 5. 2	2018. 5. 1	8, 000. 00
29	建工集团	安徽安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	2015. 6. 13	2016. 6. 13	5, 000. 00
30	建工集团	安徽建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	2015. 2. 10	2016. 2. 9	1, 000. 00
31	建工集团	安徽交航	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2015. 5. 25	2016. 5. 25	6, 000. 00
32	建工集团	安徽交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2015. 7. 15	2016. 7. 15	2, 000. 00
33	建工集团	安徽交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	2015. 8. 3	2016. 8. 3	6, 000. 00
34	建工集团	安徽交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2015. 8. 30	2016. 8. 30	3, 000. 00
35	建工集团	马鞍山和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水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6. 30	2019. 6. 30	40, 000. 00
36	建工集团	安徽九华	兴业国际信托有	2015. 4. 9	2016. 4. 9	15, 000. 00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			
37	建工集团	安徽路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2014. 3. 24	2016. 3. 23	10,000.00
38	建工集团	路桥集团				30,000.00
39	建工集团	安徽安装				5,000.00
40	建工集团	安徽交航				5,000.00
41	建工集团	安徽三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 8. 3	2016. 8. 3	29,000.00
42	建工集团	安徽安装				10,000.00
43	建工集团	安徽路桥				25,000.00
44	建工集团	安徽路港				15,000.00
45	建工集团	安徽一建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2015. 5. 25	2016. 5. 25	5,000.00
46	建工集团	安徽一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 11. 4	2016. 11. 3	7,000.00
47	建工集团	安徽二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 11. 4	2016. 11. 3	8,000.00